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J.P.Morgan**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1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1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12月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S經銷店」	指	具有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能力的經銷店，一般通過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之間的一項或以上協議（其授權經銷商於指定區域內經營指定汽車品牌）成立
「ACMR」	指	All China Marketing Research Co., Ltd.
「收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或其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交割
「交割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其由目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指定核數師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交割日期」	指	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須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

## 釋 義

---

「先決條件」	指	收購事項須符合的先決條件，按購股協議指明及概述於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人民幣55億元（折合約67億港元），即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總金額
「按金」	指	現金金額人民幣550.0百萬元（折合約670.7百萬元），於簽署購股協議時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作為代價付款的按金
「指定核數師」	指	根據購股協議指定並將由目標集團委聘以審核交割賬目的核數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控股公司」	指	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2011年8月23日擁有其90.7%股權，且為經營實體的中間控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託管代理」	指	購股協議內所列作為託管代理的香港持牌銀行或賣方可能提名以接納有關委任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
「託管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賣方與託管代理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訂立的託管協議，其規管保留金額的處理及處置，形式大致上已附於購股協議

---

釋 義

---

「財務顧問」或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以及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進行的業務
「擔保人」	指	一名人士，為賣方的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控股公司」或 「佳名」	指	佳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擁有100%權益，並為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的中間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並非與彼等有關連或與彼等一致行動及並非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其日期為2010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其股份以供認購，其已於2010年12月完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2年1月1日（可按購股協議所指定的方式予以延長）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經營實體」	指	合共25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其全部註冊資本乃由國內控股公司完全擁有（除其中一間乃被擁有90.0%權益外），並主要為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汽車經銷業務的經營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政期間
「保留金額」	指	現金金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折合約365.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交割日期支付予託管代理，作為代價的部分付款
「重組」	指	目標集團按根據購股協議協定的方式進行的若干公司的出售及取消註冊，其乃屬收購事項以外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機關
「銷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由賣方實益擁有，即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於2011年8月23日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以中文並由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同方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擁有香港控股公司的10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包括香港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國內控股公司及經營實體
「賣方」	指	確成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路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乃由香港控股公司擁有100%權益，並為擁有目標集團於國內控股公司的權益的中間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正通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執行董事：

王昆鵬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先生  
柳東靄先生  
陳弢先生  
邵永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9樓  
5905單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譚向勇先生  
張燕生先生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敬啟者：

###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29日及2011年11月29日的公告所述，於2011年8月23日，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購股協議

#### 日期

2011年8月23日（並由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擔保人（作為賣方於購股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擔保人）

擔保人為賣方的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須購買而賣方須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55億元（折合約67億港元），其須按下文所載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550.0百萬元（折合約670.7百萬港元），即按金，已於簽署購股協議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倘交割發生的按金及代價的部分付款。
- (b) 人民幣300.0百萬元（折合約365.9百萬港元），即保留金額，將由本公司於交割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託管代理，作為代價的部分付款，將由託管代理按託管協議的條款持有。
- (c) 代價的餘額，於扣減按金及保留金額後，將由本公司於交割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潛在管理、經營及財務協同效益；(ii)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尤其是豪華汽車品牌；(iii)中國汽車經銷業的交易前例（收購事項於最近十二個月的市盈率為12.7倍，而本公司所參

考有關收購4S經銷店的類似交易於過去最近十二個月的市盈率則介乎7.5倍至13.4倍)；(iv)目標集團進行業務經營的地域範圍及規模；及(v)目標集團現有的經營模式的收益產生能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包括來自(i)就約人民幣21億元(折合約26億港元)而言，於2010年12月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及(ii)就約人民幣16億元(折合約20億港元)而言，於2011年7月進行的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代價的其餘餘額擬以外部借款撥付。

於收購事項後，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餘額預期將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折合約182.9百萬港元)。董事確認，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收購事項符合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述的擬定用途。

#### **按金及保留金額**

倘購股協議遭賣方單方面終止，賣方須將按金(不計息)退回本公司。除上述者外及於所有其他情況，無論交割會否發生或購股協議會否遭終止且不論有關發生或終止會否因先決條件未獲履行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現，按金屬不可退回，且構成賣方因已啟動銷售其銷售股份所蒙受的損失的補償。

本公司就賣方違反購股協議所作出的一切申索須以先從保留金額扣減償付。來自保留金額的補償付款須由託管代理根據本公司及賣方給予的共同指示而作出。倘就應自保留金額支付的補償金額出現任何爭議，任何有關爭議須以法庭訴訟解決。並無爭議的保留金額(或其任何結餘)須於2012年8月22日向賣方發放。

#### **交割賬目及賣方抵銷差額及債務的責任**

簽立購股協議後，賣方應委任指定核數師審核交割賬目。作為交割的先決條件，需要就交割賬目出具無保留審核報告。

賣方其後同意於2011年9月委聘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指定核數師以審核交割賬目。

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乃與賣方按(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不少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折合約609.8百萬港元)而協定。

倘(i)目標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賣方應通過向國內控股公司作出現金付款以抵銷差額；或(ii)除目標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交割日期前支付予賣方的過往累計股息、盈利及現金外，當目標、香港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對其他方（目標、香港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除外）有任何超逾人民幣50,000元的債務，賣方應於交割日期前抵銷有關債務；而倘目標、香港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交割日期對其他方（目標、香港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除外）有任何超逾人民幣50,000元的債務，賣方應抵銷有關債務而不附帶對目標、香港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申索。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其業務、資產、債務及經營的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有關審查的結果；
- (2) 收購事項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3) 指定核數師已完成交割賬目的審核，並已就此出具無保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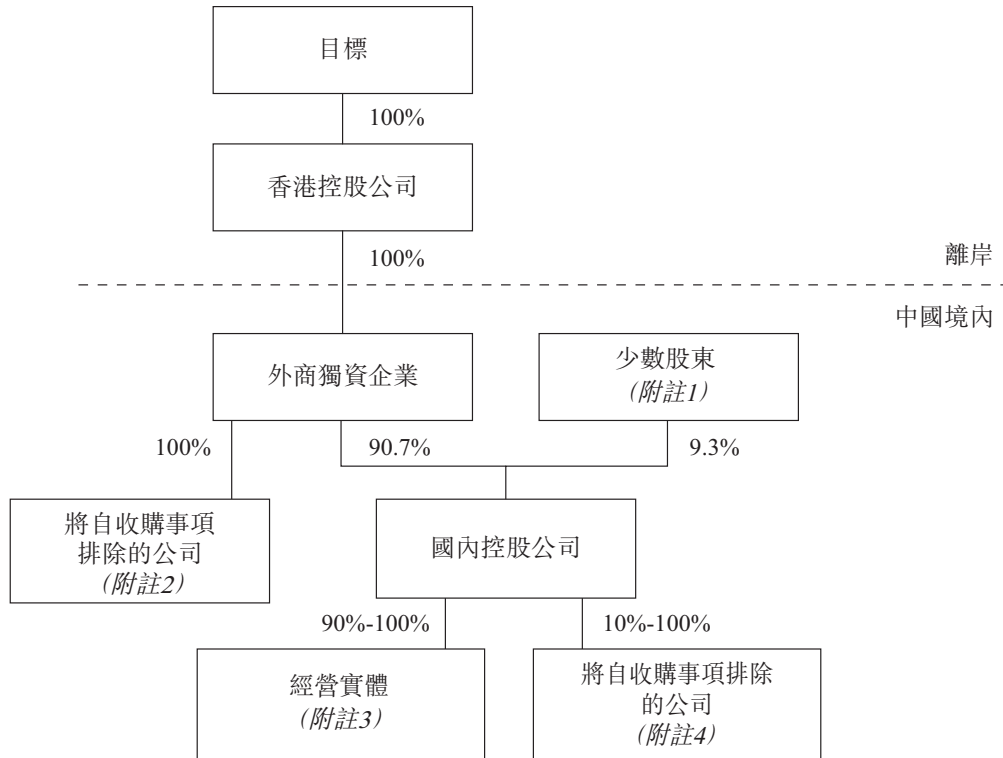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可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上文第(1)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而有關先決條件僅可由本公司豁免。董事認為，此致使本公司得以按較靈活的方式完成收購事項。董事確認，本公司現時不擬豁免有關先決條件。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由購股協議任何訂約方單方面豁免。

由指定核數師對交割賬目出具的無保留審核報告，應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向本公司提供。否則，最後截止日期應延至於指定核數師出具交割賬目的無保留審核報告後30日。

倘若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全面達成先決條件（惟本公司豁免則除外），則購股協議應予以終止。於有關終止後，本公司與賣方於購股協議下的責任應告終止，且賣方應有權保留按金及就此累計的利息。除非購股協議另有訂明及除購股協議之先前違反外，購股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重組及支付保留溢利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在於2011年8月23日簽署購股協議時（即完成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少數股東包括三間中國公司，該等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合共持有國內控股公司9.3%的股權。
2. 指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而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自收購事項排除的2間公司，即深圳市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擁有100%股權）及深圳市中汽南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擁有100%股權）。
3. 在經營實體中，湖南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湖南中汽南方」）乃由國內控股公司持有90%權益（其餘10%權益乃由一名獨立於賣方的獨立第三方持有），而其餘經營實體於2011年8月23日各自均由國內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4. 指由國內控股公司擁有而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自收購事項排除的7間公司，即深圳市中汽南方汽車配套服務有限公司（由國內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10%股權）、深圳市創嵐傳媒服務有限公司（由國內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100%股權）、江西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由國內控股公司擁有90%股權）、惠州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由國內控股公司擁有100%股權）、英德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由國內控股公司擁有100%股權）、深圳市南華置業有限公司（由國內控股公司擁有90%股權）及深圳市南方深菱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由國內控股公司擁有9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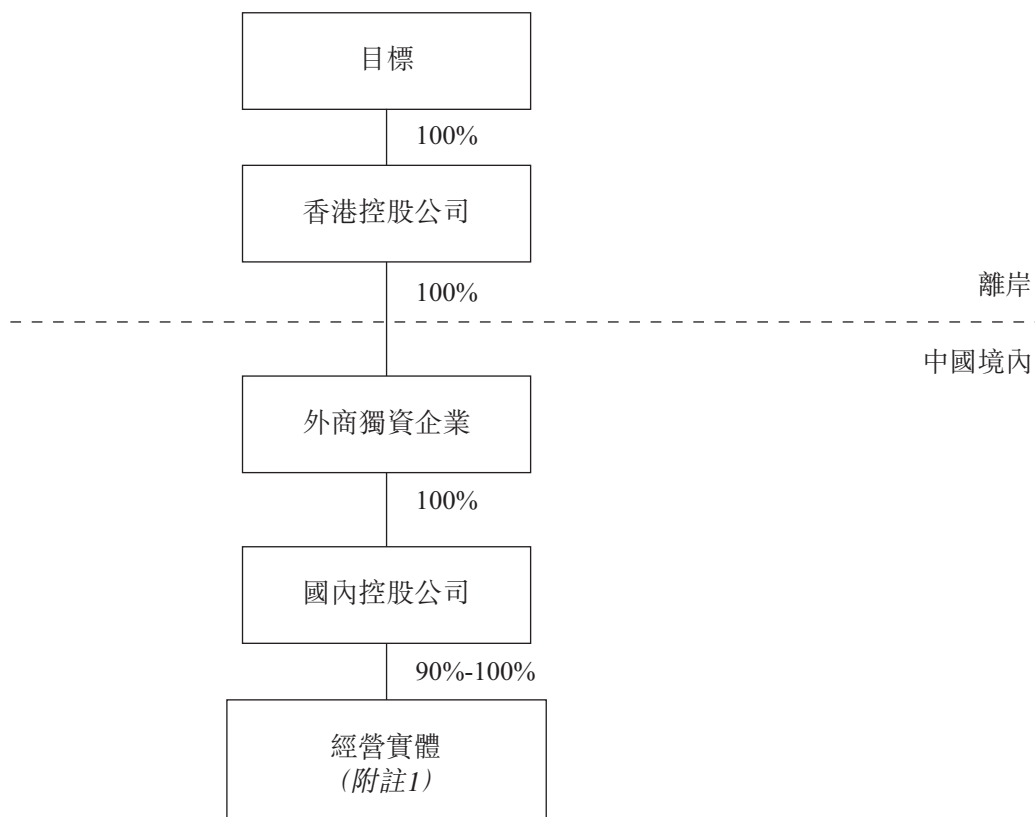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於簽訂購股協議時，目標集團有11個經銷品牌，包括路虎、捷豹、沃爾沃、奔馳、英菲尼迪及謳歌等豪華品牌，以及一汽豐田、一汽大眾、一汽馬自達及福特等中端市場品牌，而本集團並不擬收購其餘一個經銷品牌（其為非豪華汽車品牌且其銷售及經營並未由目標集團開展），該品牌已經根據重組自目標集團剝離。

根據購股協議，目標集團須進行重組，據此，(i)從事房地產發展、媒體服務及進口汽車批發業務的實體將會被出售並自目標集團排除；(ii)若干並無業務的公司將會取消註冊並自目標集團排除；及(iii)外商獨資企業將會通過自若干少數股東購買額外9.3%股權，將其於國內控股公司的股權由2011年8月23日的90.7%增至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已經完成。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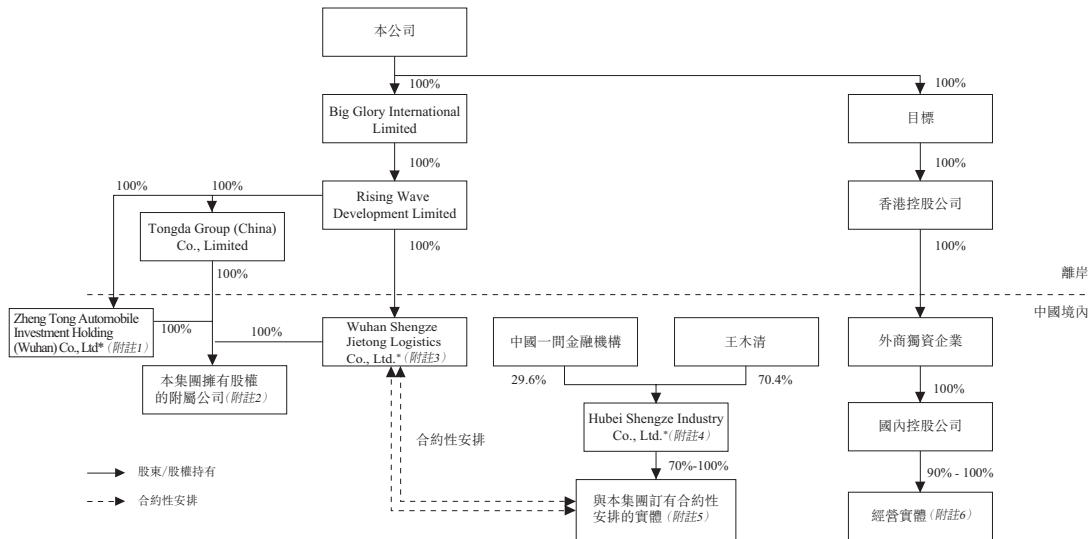


附註1：在經營實體中，湖南中汽南方乃由國內控股公司持有90%權益（其餘10%權益乃由一名獨立於賣方的獨立第三方持有），而其餘經營實體各自均由國內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協議，茲協定任何經營實體均不得於2011年6月30日至交割日期作出任何溢利分派。

下圖顯示經擴大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交割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略圖：



附註1：其官方中文名稱為正通汽車投資控股（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正在經營四間4S經銷店包括一間位於包頭的經營路虎品牌的新4S經銷店，及通過併購獲得的分別位於江西的奧迪品牌4S經銷店、位於青島的奧迪品牌4S經銷店及位於鄭州的一間沃爾沃品牌4S經銷店。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投資及較不活躍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並未於以上公司略圖顯示。

附註3：其官方中文名稱為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4：其官方中文名稱為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正在經營28間4S經銷店。

附註6：在經營實體中，湖南中汽南方乃由國內控股公司持有90%股權（其餘10%權益乃由一名獨立於賣方的獨立第三方持有），而其餘經營實體各自均由國內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對賣方及擔保人責任的限制

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購股協議及於其交割後的最高責任（包括違反保證）將以總金額人民幣10億元（折合約12億港元）為限。倘若交割未能發生，則賣方及保證人於購股協議項下的責任於須履行退回按金責任時以退回按金為限。

本公司就違反購股協議（包括違反保證）向賣方或擔保人提起的申索，以於2012年8月22日或之前向賣方及擔保人書面知會者為限。

### 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支持

於簽訂購股協議後，本公司應與經營實體的往來銀行聯絡及協調，以向經營實體繼續提供銀行貸款或促使其他銀行向經營實體提供貸款。如本公司作出上述安排仍不足夠維持經營實體原來運營的現金狀態，則本公司應以合法合規的方式負責解決向經營實體提供不低於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不高於人民幣15億元（折合約976.0百萬港元至18億港元）作為經營實體的營運資金，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借款利息。

以上安排的理由是，一旦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人知悉目標集團擁有權因收購事項而出現的可能變動，彼等可能會終止或減少授予目標集團的銀行融通。倘有關銀行融通乃被終止，估計目標集團將會需要介乎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億元（折合約976.0百萬港元至18億港元）的財務支持，以維持其現有運營水平。董事確認，倘作出以上安排，將會採取行動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交割

收購事項將於緊隨達成或豁免全部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交割。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賣方及擔保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交割後起計五年期間內，彼等將不會於中國進行與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所經營品牌相同的品牌的汽車經銷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目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與本集團通過經揀選收購在其現有經銷網絡加入豪華品牌的發展策略一致。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合共54個運營中的汽車經銷點，並成為寶馬、奧迪、路虎、捷豹及沃爾沃的核心經銷商。目標集團的經銷網絡亦將與本集團的現有網絡相輔相成，並帶來協同效益。目標集團的收入產生能力及增長潛力將會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帶來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述其通過經揀選收購持續使其經銷網絡拓展的發展策略一致，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會大幅改善本公司的品牌組合及本公司的經銷網絡的地區覆蓋。

自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籌措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1億元（折合約26億港元）將會用作支付代價。董事確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有關建議用途與其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集團的一般資料

目標集團為中國的領先汽車經銷集團，並經營若干汽車品牌，包括路虎、捷豹、沃爾沃、奔馳、英菲尼迪及謳歌等豪華品牌以及一汽豐田、一汽大眾、一汽馬自達及福特等中端市場品牌。其於深圳、廣州、福州、天津及北京等10個富庶沿岸地區城市或一線城市以及長沙等急速發展的內陸地區有22間4S經銷店。此外，目標集團具有另外一間4S經銷店及一間維修店的授權，而該等經銷店及維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興建中。根據ACMR資料，以2010年的營業額計，目標集團在高度分散的中國汽車經銷行業內位列第九位。

與本集團的業務相似，目標集團的各經銷店均為綜合了四種主要汽車相關業務（即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的4S經銷店。其提供廣泛類別的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新汽車，(ii)售後服務（其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銷售零部件及配件），及(iii)汽車代理服務（其包括汽車融資、保險及登記代理服務）。



於2010年7月前，目標集團（本身作為零售商）自汽車批發商採購兩個品牌的汽車，即路虎及捷豹。於2010年7月，由於該等品牌的製造商開始直接出售汽車予中國的汽車零售商（其為該等製造商的策略性變動），自此，目標集團開始直接自製造商採購該兩個品牌的汽車。

因此，經營模式的有關變動乃關於改變有關目標集團的該兩款品牌汽車的採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營汽車批發業務，而目標集團僅於汽車零售業經營，其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相輔相成。

### 目標集團的發展計劃及營銷策略

目標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其現有的路虎、捷豹及沃爾沃銷售網絡，並鞏固其市場地位，配合各汽車製造商的發展策略，同時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及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積極尋求機會擴充其他豪華汽車品牌的銷售網絡。

隨著中國經濟及汽車市場急速增長，目標集團的營銷策略為專注於新增富有階層，把握該等日漸增多的富戶的消費機會及擴充其業務區域。目標集團將會集中於擴充其位於珠江三角洲、渤海經濟圈及若干內陸地區的多個日益富庶的城市的銷售網絡。

###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以下人士均為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於交割後，彼等全部將會繼續參與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

王利民先生，目標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01年加入目標集團，並自此一直任職於汽車經銷業，起初曾任目標集團的副總裁，其後任職營運部主管。

申偉東先生，目標集團的副總裁。在於2003年8月加入目標集團之前，彼於1997年至1999年任職深圳市一汽汽車有限公司服務經理，並於2000年至2003年任職深圳市大興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裴雷鳴先生，目標集團的副總裁。裴先生於2004年加入目標集團，並自此一直任職於汽車經銷業，起初曾任目標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主管。

陳麗萍女士，目標集團的副總裁。陳女士於2001年加入目標集團，並自此一直任職於汽車經銷業，起初曾任目標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主管，其後任職清遠汽車城總經理。

### 經銷授權協議

目標集團的各經銷店的營運主要受到與相關汽車製造商的經銷授權協議規管。除路虎、捷豹及沃爾沃的4S經銷店外，各經銷店一般僅會出售一款汽車品牌，並一般僅獲准於單一銷售地區經營。經銷授權協議屬非獨家，並一般為期一至五年，可予重續。

目標集團於現有經銷協議項下的一般權利及責任與本集團現有經銷協議大致上相似。根據該等協議，汽車製造商可界定目標集團的經銷店經營所在的地區覆蓋範圍，而大部分汽車製造商可能就銷售新汽車建議價格指引。汽車製造商亦可能有權評價目標集團的經銷店的表現及評估對適用協議的遵守情況，並向目標集團的經銷店提供多項建議。此外，汽車製造商有權因多項將會影響目標集團符合該等協議的合約性責任的能力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終止汽車經銷協議，包括未能糾正不足之處及目標集團擁有權或管理層架構的未經批准變動。

相關製造商將會主動安排與目標集團重續協議，除非目標集團自願放棄重續或已嚴重違反相關協議或作出嚴重損害相關製造商利益的行為。

據本集團的管理層所知，作為行業慣例，就已自製造商取得授權的經銷商而言，嚴重違反相關經銷授權協議而導致製造商不予重續的情況乃屬罕見。

大部分經營實體乃根據相應汽車供應商的授權從事特定品牌的長期經銷業務，其中部分供應商具有超過10年的合作經驗，而目標集團已與相應汽車供應商建立良好及穩定的合作關係。

董事因而認為，目標集團的公司將會自動獲得重續其現有經銷授權協議。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持有現有4S經銷店的經營實體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地點	品牌	經銷協議屆滿日期
<b>A. 豪華品牌</b>				
深圳市中汽南方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機電」)	1996-11	深圳	捷豹、路虎、沃爾沃	捷豹及路虎： 2012年3月31日； 沃爾沃： 2013年6月30日
廣東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廣東中汽南方」)	2004-7	廣州	捷豹、路虎、沃爾沃	捷豹及路虎： 2012年3月31日； 沃爾沃： 2013年6月30日
東莞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中汽南方」)	2004-7	東莞	捷豹、路虎、沃爾沃	捷豹及路虎： 2012年3月31日； 沃爾沃： 2013年6月30日
珠海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珠海中汽南方」)	2005-3	珠海	捷豹、路虎、沃爾沃	捷豹及路虎： 2012年3月31日； 沃爾沃： 2013年6月30日
湖南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即湖南中汽南方)	2005-5	長沙	捷豹、路虎、沃爾沃	捷豹及路虎： 2012年3月31日； 沃爾沃： 2013年6月30日
海南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海南中汽南方」)	2008-5	海口	捷豹、路虎	捷豹及路虎： 2012年3月31日
福建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福建中汽南方」)	2005-4	福州	捷豹、路虎、沃爾沃	捷豹及路虎： 2012年3月31日； 沃爾沃： 2013年6月30日
北京中汽南方華北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南方」)	2001-7	北京	沃爾沃	2013年6月30日
北京百旺沃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百旺沃瑞」)	2008-3	北京	沃爾沃	2013年1月17日
北京德萬隆經貿有限公司 (「北京德萬隆」)	1999-9	北京	路虎	無指定屆滿日期

## 董事會函件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地點	品牌	經銷協議屆滿日期
北京中汽南方中關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北京中關」)	2010-3	北京	沃爾沃	2013年7月31日
天津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天津中汽南方」)	2004-5	天津	沃爾沃	2013年6月30日
天津汽車工業銷售深圳南方有限公司 (「天津汽車工業」)	1995-11	深圳	捷豹、路虎、沃爾沃	捷豹及路虎： 2012年3月31日； 沃爾沃： 2013年3月31日
深圳市南方騰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騰星」)	2006-5	深圳	奔馳	2012年12月31日
深圳市南方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英菲尼迪」)	2006-10	深圳	英菲尼迪	無指定屆滿日期 (按3個月通知終止)
深圳市南方騰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騰田」)	2006-3	深圳	謳歌	無指定屆滿日期

### B. 中端市場品牌

深圳市中汽南方長福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深圳長福」)	2004-12	深圳	福特	2013年3月31日
深圳市南方騰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騰龍」)	2005-12	深圳	一汽大眾	無指定屆滿日期
深圳南方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豐田」)	2002-4	深圳	一汽豐田、豐田	一汽豐田： 2012年3月31日； 豐田： 無指定屆滿日期
清遠南方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清遠豐田」)	2008-10	清遠	一汽豐田、豐田	一汽大眾： 2012年3月31日； 豐田： 無指定屆滿日期 (按年續期)

## 董 事 會 函 件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地點	品牌	經銷協議屆滿日期
清遠南方合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清遠南方合眾」)	2009-12	清遠	一汽大眾	無指定屆滿日期
清遠南方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清遠南方合達」)	2010-10	清遠	一汽馬自達	無指定屆滿日期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現有4S經銷店的經營實體的詳情：

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現時狀況
深圳市中汽南方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深圳汽車維修」)	2000-8	提供汽車 維修服務	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 興建中奔馳維修店
中山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山中汽南方」)	2011-4	汽車經銷	一間位於中國中山的 興建中沃爾沃經銷店
深圳野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野馬」)	1993-6	投資控股	國內控股公司就北京 中汽南方、北京德萬隆 及北京百旺沃瑞 的中間控股公司

就興建中的經銷店及維修店而言，目標集團已與相關汽車製造商訂立經銷授權協議及／或意向書。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2007年修訂)》，擁有超過30間出售由中國多家汽車製造商所供應的不同汽車品牌及型號的經銷店的汽車經銷集團須擁有不少於51%的國內 (即中國) 投資 (「30間經銷店限額」)。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30間經銷店限額僅適用於出售不同汽車品牌及型號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擁有四間4S經銷店的股權，而目標集團則經營合共22間4S經銷店，於交割後合共為26間，即將會少於30間經銷店。倘本公司於其達到30間經銷店限額後開設新4S經銷店，本公司將會考慮通過合約性安排控制該等新4S經銷店。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項下的30間經銷店限額現時正被檢討。中國商務部表示，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修訂，該30間經銷店限額可能不會獲嚴格執行。

本公司將會考慮潛在法律變動，並確保經營4S經銷店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1.1百萬元（折合約769.6百萬港元）、人民幣917.8百萬元（折合約1,119.3百萬港元）及人民幣645.7百萬元（折合約787.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085,872	8,373,215	4,999,172
稅前盈利	234,328	439,694	316,937
稅後盈利	168,926	329,479	238,500
資產淨額	631,130	917,790	645,692

## 進行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將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2010年7月，有關目標集團的兩個經銷品牌（即路虎及捷豹）的汽車採購有所變動，目標集團已開始就該兩個品牌直接自製造商採購汽車，而非自批發商進行採購。有關變動改善了目標集團自此以來的財務表現。由於該兩個品牌的汽車銷售佔目標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的極大部分收益，為提供經擴大集團更為更新的財務狀況，一組經擴大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組經擴大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6月30日或2010年1月1日（視乎適當情況）交割，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 盈利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9.5百萬元及人民幣310.4百萬元。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月1日交割，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79.7百萬元及人民幣487.4百萬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造成正面影響。

###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分別有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8,46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73.2百萬元。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6月30日交割，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1,789.0百萬元及人民幣7,395.5百萬元。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由（其中包括）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897.6百萬元組成，其包括有關汽車經銷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360.5百萬元及有關有利租賃合約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3.8百萬元。前者將於20年內按比例攤銷，而後者則將於租賃年期10年內按比例攤銷。

### 已購買商譽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6月30日交割，經擴大集團將具有已購買商譽（其乃總代價超過本集團因收購事項分佔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人民幣2,103.2百萬元。

###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為中國主要4S經銷店集團，側重於豪華品牌如寶馬、MINI、奧迪、路虎、捷豹、沃爾沃及進口大眾，擁有涵蓋北京、上海、廣州、珠海、東莞、汕頭及青島等中國富庶地區以及包頭、南昌、郴州、宜昌、呼和浩特、長沙、武漢及十堰等急速發展地區內的19個城市的經銷網絡。本集團的經銷網絡分銷策略為在已發展成熟的市場及具增長潛力的市場之間取得平衡發展。

誠如本集團的201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將取得持續增長。預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的增長將遠超汽車市場整體的增長，為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的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商機。本集團將積極地實踐發展策略，迎合中國內地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消費市場的殷切需求。

在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市場的良好前景下，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提高本集團在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強化汽車經銷核心業務。深化以客戶為導向的售後業務，令其持續對本集團利潤提供更大的貢獻。快速發展二手車、汽車精品及汽車金融保險業務。此外，其可能會增加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確保本集團平穩可持續地發展。本集團也會更好的利用售後服務渠道及與汽車製造商的良好關係加速發展物流及潤滑油業務並取得更為卓著的業績。

管理層相信，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快速增長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竭力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在這個過程中，本集團的團隊將竭盡一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和不斷的進步作出最大的貢獻。



收購事項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及經銷網絡的地區覆蓋。

就品牌組合而言，本集團將會於交易交割後成為寶馬、奧迪、路虎、捷豹及沃爾沃等豪華品牌的頂級經銷商，而本集團所經營的豪華品牌數目將會增至11個。

此外，本公司亦將會加強其經銷網絡的地區覆蓋，尤其是廣東省，而該省為中國的主要汽車銷售市場。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在深圳建立領先地位，並有助本公司進入天津、福建及海南等新市場，從而擴充至其於富庶城市及急速發展地區的地區覆蓋。

另外，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亦在汽車經銷業及汽車經銷集團（如目標集團）管理方面饒富經驗。於交割後，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團隊有關擴充及鞏固豪華品牌、發掘及維繫優質客戶以及發展及管理目標集團方面的廣泛經驗亦將會對本集團相輔相成，具有啟發作用。

本公司可能會透過銀行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債項融資撥支代價的其餘部分。

## 有關目標集團的風險因素

### 與目標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若干股權的過往轉讓有關的不合規情況

#### A. 有關於2010年轉讓深圳野馬的4%股權的批准的不合規情況

直至2010年12月之前，深圳野馬從事汽車銷售業務。根據迄今已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茲注意到就過去轉讓4%股權所需的若干批准於關鍵時刻未有取得。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並無指定未有取得相關股權轉讓的相關批准的任何處罰或其他法律後果。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主管機關的官員進行諮詢，並獲有關官員知會：

- (a) 該機關認為相關登記程序已經完成，故相關股權轉讓已經完成並生效；及
- (b) 該機關無意就未有取得相關批准向股權轉讓的相關訂約方施加任何處罰。

據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於轉讓後，儘管上述未有就相關轉讓取得批准，該4%股權已屬於現時的股權持有人（即外商獨資企業）。此外，自2010年12月起，深圳野馬的主要業務為已改為投資控股，而並非汽車經銷。

董事認為，即便該4%股權存有所有權缺陷，其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B. 有關關於在2002年轉讓天津汽車工業的55%股權的估值評估的不合規情況*

天津汽車工業主要從事捷豹、路虎及沃爾沃品牌汽車的4S經銷店。就於2002年轉讓天津汽車工業的55%股權而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迄今已接獲的文件並不能使彼等總結已於關鍵時刻採取中國法律規定有關國有資產估值及確認的步驟。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申請發起國有資產估值項目、國有資產估值、確認及記錄步驟，股權轉讓將為有效及生效。

天津汽車工業佔目標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純利的約7%，並分別佔目標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資產總額的約3%及5%。

董事認為，倘該等於天津汽車工業的55%股權存有任何所有權缺陷，其對整項收購事項的影響（即從整個目標集團的角度來看）有限。

**目標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不遵守與相關中國機關的若干備檔或登記**

*A. 未有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作出備檔*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的關於公佈品牌汽車銷售企業名單的通知，深圳市中汽南華汽車有限公司（「深圳中汽南華」）授權目標集團的十間成員公司（即天津汽車工業、天津中汽南方、深圳機電、廣東中汽南方、東莞中汽南方、珠海中汽南方、湖南中汽南方、福建中汽南方、北京中汽南方及北京百旺沃瑞）為其授權汽車經銷商，而各上述持牌人的指定業務範疇為銷售沃爾沃（乘用車）品牌汽車。與上述目標集團的公司訂立沃爾沃品牌汽車及零部件經銷協議的供應商其後改為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迄今，本集團於盡職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相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備檔文件。

東莞中汽南方、湖南中汽南方及福建中汽南方已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為獲深圳中汽南華授權出售捷豹品牌汽車的企業。東莞中汽南方、湖南中汽南方及福建中汽南方在捷豹及路虎品牌汽車及零部件經銷協議項下的供應商其後改為捷豹路虎汽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捷豹路虎(上海)」)。迄今，本集團於盡職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相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備檔文件。

海南中汽南方已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為獲深圳市中汽南方汽車有限公司授權出售捷豹品牌汽車的企業。海南中汽南方在捷豹品牌汽車及零部件經銷協議項下的供應商其後改為捷豹路虎(上海)。迄今，本集團於盡職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相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備檔文件。

北京百旺沃瑞已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為獲深圳中汽南華授權出售沃爾沃品牌汽車的企業。相關牌照人已改為沃爾沃銷售(上海)有限公司。迄今，北京百旺沃瑞尚未申請登記有關變動。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並無指定供應商未有就汽車相關供應商及牌照人的變動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作出適當備檔的任何處罰或法律後果。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以上目標集團的公司應就供應商變動促使供應商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作出適當備檔，並正在糾正有關事宜。本公司已獲目標集團知會，備檔過程預期將會於2012年6月前完成。

董事認為，該未有遵守事項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B. 未有在業務範疇內納入已登記汽車品牌**

以下目標集團的公司未有在該等公司各自的營業執照的業務範疇內納入部分已登記汽車品牌：

- (1) 深圳騰龍—一汽大眾品牌；
- (2) 北京中汽南方—長安沃爾沃及進口沃爾沃品牌；
- (3) 北京德萬隆—路虎品牌；
- (4) 海南中汽南方—路虎品牌；
- (5) 深圳長福—福特品牌。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就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的汽車經銷商而言，該等經銷商應安排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修訂彼等各自的有關經銷商營業執照的業務範疇，以納入獲授權品牌。倘有關品牌並未根據相關法律登記，公司登記機關有權命令於指定期間內提交登記申請，而倘未有遵守有關命令，相關機關有權就每項犯法行為施加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存有目標集團可能就以上不合規事宜被處罰的風險。本公司已獲目標集團知會，後者正在糾正有關事宜，並預期將會於2012年2月前完成。

董事認為，該未有遵守事項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 未有修訂業務範疇

目標集團的八間成員公司（即深圳機電、深圳汽車維修、深圳英菲尼迪、深圳騰田、深圳騰星、珠海中汽南方、福建中汽南方及天津汽車工業）均未有在其業務範疇登記其保險代理業務。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就中國企業的營業執照內涉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國務院決定需要事先政府批准的項目的業務範疇變動而言，應自有關變動獲相關國家機關批准當日起計30日內作出有關變動的登記申請。倘有關項目的變動並無根據相關法律登記，公司登記機關有權命令於指定期限內提交登記申請，而倘未有遵守有關命令，相關機關有權就每項犯法行為施加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存有目標集團可能就以上不合規事宜被處罰的風險。本公司已獲目標集團知會，後者正在糾正有關事宜，並預期將會於2012年12月前完成。

倘任何上述不合規事宜未獲得糾正，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惟董事認為有關影響將屬有限。

不遵守有關目標集團若干物業的相關中國法律

(1) 物業用途違反相關城鎮規劃的指定用途

目標集團公司用作銷售汽車的若干場所違反相關城鎮規劃的指定用途。海南中汽南方所租賃的場所乃指定作住宅用途，而清遠豐田及清遠南方合眾所租賃的各場所乃指定作醫療及衛生用途。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以上目標集團公司用作銷售、維修汽車及相關服務的物業與各指定用途不一致，故違反相關法律。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可能會重收土地，並就用作違反指定用途的土地施加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元的罰款。存有目標集團可能就以上不合規事宜被處罰的風險。董事認為，倘相關機關重收相關場所，其對目標集團相關公司的經營干擾將僅為暫時性，故其對目標集團整體的經營的影響並不重大。

(2) 使用建於集體擁有土地的場所作商業用途

廣東中汽南方、東莞中汽南方、福建中汽南方、天津汽車工業及深圳騰田各自正在使用建於租賃集體擁有土地的場所作銷售及維修汽車及相關用途。根據本公司已有的文件，有關土地屬於農業集體經濟組織。核證建於上述集體擁有土地的場所的合法性的集體擁有土地所有權證及文件並未獲提供。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租賃集體擁有土地作4S經銷店用途、未能取得建設批准，以及違反相關建設批准的條款而興建樓宇被視為違反相關法律。

在未有相關批准下，租賃集體擁有土地作非農業建設可能會使相關租賃合約無效及不可予以執行。就未有取得建設批准以及違反相關建設批准的條款興建樓宇而言，相關城鎮規劃機關有權命令制止建設工程繼續。倘仍有可能採取措施以減低影響，有關機關應命令其於若干時限內採取有關措施，並施加有關建設成本5%至10%的罰款。倘不可能採取措施減低影響，有關機關可能會命令於若干時限內拆卸樓宇，或在不可能拆卸的情況下沒收樓宇或非法收益，亦可能會施加不超過有關建築成本10%的罰款。存有目標集團可能就以上不合規事宜被處罰的風險。

董事認為，倘相關租賃屬無效且該等樓宇遭相關機關沒收或拆卸，其對目標集團相關公司的經營干擾將僅為暫時性，故其對目標集團整體的經營的影響並不重大。

(3) 使用於國有分配土地的樓宇作商業用途

北京中汽南方、湖南中汽南方、清遠南方合眾及清遠豐田各自已使用建於國有分配土地的場所作銷售汽車及相關用途。湖南中汽南方亦未能取得興建有關場所的任何法律樓宇批准及文件。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使用國有分配土地作4S經銷店用途違反相關法律；未能取得建設批准，以及違反相關建設批准的條款興建樓宇被視為違反相關法律。相關目標集團的公司與各業主的租賃協議可能屬無效及不可予以執行。就未有取得建設批准以及違反相關建設批准的條款興建樓宇而言，相關城鎮規劃機關有權命令制止建設工程繼續。倘仍有可能採取措施以減低影響，有關機關應命令其於若干時限內採取有關措施，並施加有關建設成本5%至10%的罰款。倘不可能採取措施減低影響，有關機關可能會命令於若干時限內拆卸樓宇，或在不可能拆卸的情況下沒收樓宇或非法收益，亦可能會施加不超過有關建築成本10%的罰款。存有目標集團可能就以以上不合規事宜被處罰的風險。

董事認為，倘相關租賃屬無效且該等樓宇遭相關機關沒收或拆卸，其對目標集團相關公司的經營干擾將僅為暫時性，故其對目標集團整體的經營的影響並不重大。

(4) 租賃臨時構築物

深圳機電、深圳騰龍、深圳騰田、深圳長福及深圳英菲尼迪各自均正在租賃有待拆卸的臨時構築物。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上述臨時構築物可能會遭到相關城市規劃機關拆卸，而深圳機電、深圳騰龍、深圳騰田、深圳長福及深圳英菲尼迪屆時未必能夠繼續使用有關附帶重置或干擾營運相關風險的構築物。

董事認為，倘相關臨時構築物遭相關機關拆卸，其對目標集團相關公司的經營干擾將僅為暫時性，故其對目標集團整體的經營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文(1)至(3)所述的各項違反事宜可由各涉及的物業各自的業主向相關中國機關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為商業用途，並確定建於其上的樓宇的合法性及權利而予以糾正。然而，就上文(1)至(4)所述的各項違反事宜而言，目標集團或本集團對所有權證的行政程序並無任何控制權，故無法保證可及時取得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或根本不能取得所有權證。該等違反事宜可能需要目標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就其業務營運物色其他場所，而儘管董事相信任何重置成本並不重大，有關重置可能會干擾目標集團的營運，並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5) 未能提供若干物業的租賃許可證、登記租約及／或取得所有權

就海南中汽南方租用的場所而言，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該等物業的租賃乃由發出租賃物業許可證以及適用登記的程序的相關房地產管理機關的批准程序規管。倘不遵守上述程序，相關機關有權重收該等場所。由於海南中汽南方未能提供有關許可證，上述場所的租賃可能會被重收而終止。

董事認為，倘相關機關重收相關場所，其對海南中汽南方的經營干擾將僅為暫時性，故其對目標集團整體的經營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尚未獲提供有關目標集團公司租賃的所有場所的租賃登記備檔文件。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房地產管理機關有權力命令相關租戶於指定期間內申請租賃登記。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如此行事會招致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出租人未能正式取得其已向目標集團出租的物業的所有權可能會潛在地使相關租賃協議無效。倘因該等租賃物業所有權的產權負擔而產生爭議，目標集團可能會在繼續租賃及使用該等物業方面遇上困難。目標集團正在登記租賃協議，並預期會於2012年12月前完成有關登記。

董事認為，倘相關租賃屬無效或在重續相關租賃方面遇上困難，其對目標集團相關公司的經營干擾將僅為暫時性，故其對目標集團整體的經營的影響並不重大。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並無責任向本公司彌償目標集團現有不合規事宜（包括上文所列的各項主要不合規事宜）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該等因素已計入賣方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代價金額磋商及釐定。

倘收購事項交割，本集團（屆時作為經擴大集團）所面臨的風險水平可能會有所增加。股東在考慮是否批准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時，務請注意上述風險因素（其可能並非完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有關批准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擁有收購事項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協議的交割須受制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若干條件，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交割。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1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召開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謹啟

2011年12月2日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渣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就有關同方有限公司（「同方」）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目標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隨附的說明附註（「財報資料」），以供載入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通函（「通函」）內，通函的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4S經銷業務（統稱為「核心業務」）。

同方於2007年8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2004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09年7月1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同方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A節。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同方、中山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清遠南方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乃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進行任何業務。

組成目標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附屬公司（須遵守審核規定者）的詳情及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C節附註1(b)(i)。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同方的董事根據下文A節載列的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載列的會計政策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貴公司的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公允的反映，並就貴公司的董事認為令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同方、其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基於下文A節載列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目標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

##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了由同方的董事負責編製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基準相同的基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無法保證吾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相關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基準相同的基準編製。

## A. 編製基準

於整個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透過多家於中國成立的國內公司進行，有關國內公司均由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CHEN Yu（「控股股東」）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即深圳市騰華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間接控制。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09年7月17日，深圳市騰華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一家附屬公司（即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同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路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參與重組而組成目標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實體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及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由於對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一直持續存在，重組被視為受到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重組已根據合併會計法於財務資料入賬，猶如於完成重組後的目標集團架構已自有關期間開始以來一直存在。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以控股股東角度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於有關期間，組成目標集團的若干公司於從事自目標集團核心業務分拆出的業務的眾多實體中擁有控股股權，主要包括從事房地產發展、媒體服務及向中國汽車4S經銷商提供進口汽車批發業務的公司（「剝離實體」）。剝離實體保留其獨立的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根據確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貴公司（作為買方）於2011年8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同方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剝離實體除外）（「收購事項」），剝離實體將於收購事項前獲出售。因此，目標集團於該等剝離實體的股權於2011年11月9日或之前獲出售。

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同方的董事認為業務自目標集團核心業務完全分拆出且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可清楚識別的剝離實體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

下文B節所載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綜合基準編製，包括組成目標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有關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目標集團架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下文B節

所載目標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呈列組成目標集團的各公司於各自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進行（或倘該等公司乃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猶如綜合賬目已於該等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發生）。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同方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同方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佳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7月19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路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i)	中國 2004年3月15日	2,1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1年5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中汽南方機電 設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1996年11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市中汽南方汽車 維修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0年8月14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 保養服務
廣東中汽南方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4年7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中汽南方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4年7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中山中汽南方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11年4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同方應佔		主要業務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珠海中汽南方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5年3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湖南中汽南方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5年5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0%	汽車經銷
海南中汽南方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8年5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福建中汽南方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5年4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野馬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iii)	中國 1993年6月15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汽南方華北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1年7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百旺沃瑞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8年3月2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德萬隆經貿有限公司	(iii)	中國 1999年9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中汽南方中關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10年3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天津中汽南方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4年5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天津汽車工業銷售 深圳南方有限公司	(iii)	中國 1995年11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市南方騰星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6年5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市南方英菲尼迪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6年10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同方應佔		主要業務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深圳市中汽南方長福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4年12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市南方騰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6年3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市南方騰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5年12月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南方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2年4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清遠南方合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清遠南方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10年10月26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清遠南方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8年10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附註：

- (i) 該實體乃由佳名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實體為深圳路美特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 (iii) 該等實體為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 (iv) 除同方有限公司及佳名集團有限公司外，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正式名稱為中文。



## B 綜合財務資料

## 1 綜合全面收入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4,306,985	5,085,872	8,373,215	4,167,232	4,999,172
銷售成本		<u>(3,927,451)</u>	<u>(4,651,052)</u>	<u>(7,656,068)</u>	<u>(3,855,872)</u>	<u>(4,464,681)</u>
毛利		379,534	434,820	717,147	311,360	534,491
其他收益	3	26,780	34,828	38,201	18,953	20,604
其他淨收入	3	5,106	12,565	26,889	11,411	4,0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54,179)</u>	<u>(150,213)</u>	<u>(211,761)</u>	<u>(106,556)</u>	<u>(138,936)</u>
行政開支		<u>(92,197)</u>	<u>(97,672)</u>	<u>(126,982)</u>	<u>(62,471)</u>	<u>(88,206)</u>
經營溢利		165,044	234,328	443,494	172,697	331,981
融資成本	4(a)	<u>(511)</u>	<u>-</u>	<u>(3,800)</u>	<u>(104)</u>	<u>(15,044)</u>
除稅前溢利	4	164,533	234,328	439,694	172,593	316,937
所得稅	5(a)	<u>(31,366)</u>	<u>(65,402)</u>	<u>(110,215)</u>	<u>(38,440)</u>	<u>(78,437)</u>
年／期內溢利		<u>133,167</u>	<u>168,926</u>	<u>329,479</u>	<u>134,153</u>	<u>238,500</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33,167</u>	<u>168,926</u>	<u>329,479</u>	<u>134,153</u>	<u>238,500</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同方股權持有人	121,284	150,999	297,631	121,801	214,057
非控股權益	11,883	17,927	31,848	12,352	24,443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33,167</u>	<u>168,926</u>	<u>329,479</u>	<u>134,153</u>	<u>238,500</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8,556	146,952	158,712	159,189
租賃預付款項	12	8,224	8,027	7,810	7,711
遞延稅項資產	18	2,463	2,821	1,969	6,218
		<u>179,243</u>	<u>157,800</u>	<u>168,491</u>	<u>173,1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268,048	674,486	979,100	1,280,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80,387	414,892	939,270	995,532
定期存款		–	–	409,428	186,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42,303	276,936	187,488	612,769
		<u>990,738</u>	<u>1,366,314</u>	<u>2,515,286</u>	<u>3,075,353</u>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6	–	–	470,000	77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93,086	834,450	1,186,928	1,710,259
遞延收益		101	5,905	12,353	16,421
應付所得稅	5(c)	8,267	33,610	81,553	103,729
		<u>301,454</u>	<u>873,965</u>	<u>1,750,834</u>	<u>2,600,40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89,284</u>	<u>492,349</u>	<u>764,452</u>	<u>474,94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68,527</u>	<u>650,149</u>	<u>932,943</u>	<u>648,062</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u>4,342</u>	<u>19,019</u>	<u>15,153</u>	<u>2,370</u>
		<u>4,342</u>	<u>19,019</u>	<u>15,153</u>	<u>2,370</u>
<b>資產淨額</b>					
		<u>864,185</u>	<u>631,130</u>	<u>917,790</u>	<u>645,692</u>
<b>權益</b>					
股本	19	45,350	–	–	–
儲備	20	<u>737,863</u>	<u>597,080</u>	<u>883,637</u>	<u>579,656</u>
<b>同方股權持有人</b>					
應佔權益		783,213	597,080	883,637	579,656
<b>非控股權益</b>					
		<u>80,972</u>	<u>34,050</u>	<u>34,153</u>	<u>66,036</u>
<b>權益總額</b>					
		<u>864,185</u>	<u>631,130</u>	<u>917,790</u>	<u>645,692</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同方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a))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結餘	45,350	(130,064)	42,544	704,099	661,929	70,989	732,9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1,284	121,284	11,883	133,167
分配至儲備	-	-	6,538	(6,538)	-	-	-
股息 (附註8)	-	-	-	-	-	(1,900)	(1,900)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結餘	45,350	(130,064)	49,082	818,845	783,213	80,972	864,185
重組產生的資本減少	(45,350)	-	-	-	(45,350)	-	(45,350)
向同方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派	-	(10,612)	-	-	(10,612)	(1,088)	(11,7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0,999	150,999	17,927	168,926
分配至儲備	-	-	16,262	(16,262)	-	-	-
股息 (附註8)	-	-	-	(281,170)	(281,170)	(63,761)	(344,931)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結餘	-	(140,676)	65,344	672,412	597,080	34,050	631,130
向同方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派	-	(10,884)	-	-	(10,884)	(1,116)	(12,000)
收購於某一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695)	505	-	(190)	(3,210)	(3,4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97,631	297,631	31,848	329,479
分配至儲備	-	-	13,458	(13,458)	-	-	-
股息 (附註8)	-	-	-	-	-	(27,419)	(27,419)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結餘	-	(152,255)	79,307	956,585	883,637	34,153	917,790
向同方股權持有人分派	-	(10,000)	-	-	(10,000)	-	(10,000)
同方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注資	-	63,490	-	-	63,490	6,510	70,000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	(930)	-	-	(930)	930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4,057	214,057	24,443	238,500
股息 (附註8)	-	-	-	(570,598)	(570,598)	-	(570,598)
於2011年6月30日結餘	-	(99,695)	79,307	600,044	579,656	66,036	645,692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月1日結餘	-	(140,676)	65,344	672,412	597,080	34,050	631,130
收購於某一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695)	505	-	(190)	(3,210)	(3,4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1,801	121,801	12,352	134,153
於2010年6月30日結餘	-	(141,371)	65,849	794,213	718,691	43,192	761,883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4,533	234,328	439,694	172,593	316,937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折舊及攤銷	4(c)	36,583	37,219	39,614	22,848	22,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3	(1,342)	(4,549)	(10,230)	(6,112)	(6,523)
－出售租賃預付款項 收益淨額	3	(3,000)	－	－	－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3	(567)	(6,977)	(7,127)	(4,469)	3,570
－融資成本	4(a)	511	－	3,800	104	15,04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14,087)	(19,306)	(14,551)	(7,239)	(6,723)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b>						
經營盈利		182,631	240,715	451,200	177,725	345,103
存貨減少/(增加)		44,824	(406,438)	(304,614)	(47,389)	(301,8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96,704	(218,277)	(395,618)	(236,334)	(3,6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83,513)	225,590	165,070	244,894	52,130
遞延收益增加		20	5,804	6,448	3,570	4,068
<b>經營所得/(所用)現金</b>						
已付所得稅	5(c)	(33,068)	(24,493)	(49,436)	(30,604)	(62,342)
已付預扣稅	18	－	(1,247)	(15,850)	(15,850)	(10,951)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407,598	(178,346)	(142,800)	96,012	22,486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41,417)	(18,461)	(80,926)	(41,916)	(42,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5,652	9,586	38,005	7,521	26,029
出售租賃預付款項 所得款項	16,800	-	-	-	-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04)	(5,460)	(22,876)	(15,556)	(4,62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所得款項	1,771	12,437	30,003	20,025	1,055
為關連方墊款	(110,366)	(26,244)	(151,549)	(38,076)	(88,488)
關連方償還墊款	12,340	110,016	22,789	13,996	35,886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	(409,428)	-	223,338
已收利息	14,087	19,306	14,551	7,239	6,723
<b>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b>	<b>(102,337)</b>	<b>101,180</b>	<b>(559,431)</b>	<b>(46,767)</b>	<b>157,236</b>
<b>融資活動：</b>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	470,000	-	300,000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92,533	361,216	322,619	222,282	81,585
償還關連方的墊款	(602,640)	(80,306)	(119,179)	(51,336)	(160,390)
重組產生的資本減少	-	(45,350)	-	-	-
向同方股權持有人及 非控股權益分派	-	(11,700)	(12,000)	-	(10,000)
同方股權持有人及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70,000
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	-	(3,400)	(3,400)	-
已付股息	(831)	(312,061)	(41,457)	(34,630)	(20,592)
已付利息	(511)	-	(3,800)	(104)	(15,044)
<b>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b>	<b>(511,449)</b>	<b>(88,201)</b>	<b>612,783</b>	<b>132,812</b>	<b>245,559</b>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06,188)	(165,367)	(89,448)	182,057	425,28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48,491	442,303	276,936	276,936	187,4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 <u>442,303</u>	<u>276,936</u>	<u>187,488</u>	<u>458,993</u>	<u>612,769</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C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目標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本C節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6。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 (b) 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準

##### (i)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並已根據A節所述的編製基準編製。

於有關期間組成目標集團的各公司（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者）的詳情及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佳名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2008、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慶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
深圳路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中立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深圳市中汽南方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深圳市中汽南方 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深圳市中汽南方汽車 維修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廣東中汽南方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東莞中汽南方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珠海中汽南方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湖南中汽南方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湖南茗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海南中汽南方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3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08年12月31日期間	海南惟信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福建中汽南方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福建浩隆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深圳野馬汽車 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北京中汽南方華北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北京中天華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北京百旺沃瑞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7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09年12月31日期間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北京德萬隆經貿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中天華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北京中汽南方中關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天津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津市新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津津北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天津汽車工業銷售深圳南方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深圳市南方騰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深圳市南方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深圳市中汽南方長福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深圳市南方騰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深圳市南方騰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深圳市南方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清遠南方合眾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10年12月31日期間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清遠南方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09年12月31日期間	深圳匯領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

**(ii)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計算。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見附註1(f))乃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iii) 運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規定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5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當目標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存在與否時，將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計入財務資料中。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交付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算。目標集團按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包括於被收購方過往所持有股權的公平值）及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確認金額（通常為公平值）衡量商譽，所有以收購日期予以衡量。當差額為負值時，則即時於損益確認該特惠購買收益。目標集團按其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中的比例份額衡量非控股權益。

倘目標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的股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倘目標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的股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

除與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外，目標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目標集團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目標集團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目標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非控股權益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與同方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目標集團的業績，按照年度／期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同方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

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的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絀結餘。

#### (d)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共同控制合併於其中產生）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綜合。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控股股東財務報表過往確認的賬面值綜合。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呈列的最早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晚者為準）綜合的基準呈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初步估計（倘有關）拆卸及移除項目與還原舊址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支出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s)）。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租約未屆滿年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自落成日期起計30至40年）兩者中的較短期間
— 租賃裝修	租約未屆滿年期與5年兩者中的較短期間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俬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複核。

於有關項目反映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將已確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其後支出，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及安裝當年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即使有關中國機構延遲簽發相關完工證書，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有關的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f)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於任何其他類別財務資產中分類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後，有關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變動（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除外）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呈列。當終止確認一項投資時，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目標集團於若干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g) 租賃資產**

倘目標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為或包涵一項租賃。目標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i) 出租予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目標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分為融資租賃持有。並未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的租賃則劃分為經營租賃。

**(i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為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攤銷按相關使用權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支銷。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凡目標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除，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基準，則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構成總淨租賃支出的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h)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審閱。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財務資產以最初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如貼現影響重大）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併進行。共同評估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連繫，減值虧損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將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直接沖銷，惟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該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於該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來記錄。當目標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從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沖銷，而於撥備賬內與該債務有關的任何金額也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會於撥備賬轉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金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目標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訊來源，以辨識以下資產可有出現減值的跡象，或除商譽外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就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沖減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按比例沖減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適用情況以個別辨認法或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達致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將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減值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減值或錄得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削減金額，並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h)）列賬，惟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目標集團於某交易中轉讓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現金流的權利，而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目標集團終止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k)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當目標集團的合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附息借款終止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當目標集團的合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終止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求償還並為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

**(n)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乃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通過一項實際上不可能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時，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o)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有關項目與業務合併相關，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指按年／期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申報的賬面值及其稅基兩者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的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回撥的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回撥的同一期間內回撥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內回撥。在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優惠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暫時性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優惠能應用的期間內回撥方計算在內。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的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則目標集團控制回撥期限及該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將可能不會回撥；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回撥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貼現計算。

目標集團會在各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任何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目標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擬以淨額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倘為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可觀數目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或同方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而且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倘目標集團責任的存在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q) 收入確認**

如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便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收入：

**(i) 汽車銷售**

汽車銷售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亦即付運汽車時確認。收入不包括任何政府稅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汽車備件銷售**

汽車備件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

**(iii) 保養服務收入**

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及不再有其他履約責任時確認。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產生時確認。

**(vi) 政府補貼**

當可以合理確定目標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會履行該補貼的附帶條件時，則在財務狀況表初次確認政府補貼。用於彌補目標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貼，會於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目標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乃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透過減除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及於換算儲備權益中分開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而確認於溢利或虧損時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s) 借款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的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t)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則為目標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控制目標集團或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目標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目標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與該等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指預期彼等於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目標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予以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分部資料呈報予同方的首席執行官（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供分派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 2 營業額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及汽車備件銷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各重大類別營業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	3,931,701	4,667,392	7,815,471	3,900,800	4,650,634
銷售汽車備件	66,589	58,879	65,256	39,458	24,756
提供保養服務	308,695	359,601	492,488	226,974	323,782
	<u>4,306,985</u>	<u>5,085,872</u>	<u>8,373,215</u>	<u>4,167,232</u>	<u>4,999,172</u>

## 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佣金收入	12,693	15,522	23,650	11,714	13,8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087	19,306	14,551	7,239	6,723
	<u>26,780</u>	<u>34,828</u>	<u>38,201</u>	<u>18,953</u>	<u>20,604</u>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租賃預付款項的淨收益	4,342	4,549	10,230	6,112	6,52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567	6,977	7,127	4,469	(3,570)
其他	197	1,039	9,532	830	1,075
	<u>5,106</u>	<u>12,565</u>	<u>26,889</u>	<u>11,411</u>	<u>4,028</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511	—	3,800	104	15,044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628	87,369	132,654	57,528	98,210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i)	2,562	2,759	3,831	1,916	3,702
	<u>84,190</u>	<u>90,128</u>	<u>136,485</u>	<u>59,444</u>	<u>101,912</u>

- (i) 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工資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目標集團概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904,610	4,624,779	7,622,259	3,840,026	4,441,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45	37,022	39,397	22,749	22,699
攤銷租賃預付款項	238	197	217	99	99
經營租賃開支	44,586	44,600	47,784	22,423	28,856
核數師酬金	128	145	108	50	123
	<u>3,985,907</u>	<u>4,736,743</u>	<u>7,749,845</u>	<u>3,915,347</u>	<u>4,523,725</u>

## 5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期間中國所得稅撥備	29,287	49,836	97,379	39,055	84,51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18)	2,079	15,566	12,836	(615)	(6,081)
	<u>31,366</u>	<u>65,402</u>	<u>110,215</u>	<u>38,440</u>	<u>78,437</u>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目標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將所有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自2008年1月1日起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以下公司除外：
- 深圳路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其為合資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分別按9%、15%、15%及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及
  - 於中國深圳及珠海註冊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根據與實施新稅法有關的國發[2007]39號，該等公司享有五年過渡期，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分別按18%、20%、22%及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iv) 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還規定就2008年1月1日起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徵收10%的預扣稅，惟由稅務合約／安排減少者除外。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配盈利可豁免繳納該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中港兩地稅務合約），身為中國居民企業「受益所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按5%的經調減預扣稅率納稅。

於2009年10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稅函[2009]第601號《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第601號通知闡明了釐定減稅申請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的基本規定及舉證責任。根據第601號通知，稅務合約項下的受益所有人並不純粹按其法定註冊地點釐定，亦按取決於特定事實及情況的其他因素釐定，並可能涉及重大判斷。

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由目標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佳名集團有限公司（「佳名」，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或間接持有。由於目標集團可控制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的金額和時間，故僅就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64,533</u>	<u>234,328</u>	<u>439,694</u>	<u>172,593</u>	<u>316,937</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適用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41,133	58,582	109,924	43,148	79,235
不可扣減開支	353	231	1,213	179	713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11,038)	(7,391)	(8,914)	(3,812)	(2,321)
因確認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 溢利分配的遞延稅項負債 產生的預扣稅	1,247	15,850	10,951	-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 毋須課稅收入／虧損	(142)	(1,744)	(1,782)	(1,117)	893
稅率變動的影響	(223)	(139)	(104)	(57)	(52)
其他	<u>36</u>	<u>13</u>	<u>(1,073)</u>	<u>99</u>	<u>(31)</u>
所得稅	<u>31,366</u>	<u>65,402</u>	<u>110,215</u>	<u>38,440</u>	<u>78,437</u>

(c)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付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餘額	12,048	8,267	33,610	33,610	81,553
本年度／期間即期所得稅 撥備	29,287	49,836	97,379	39,055	84,518
年內／期內付款	<u>(33,068)</u>	<u>(24,493)</u>	<u>(49,436)</u>	<u>(30,604)</u>	<u>(62,342)</u>
年末／期末的應付所得稅	<u>8,267</u>	<u>33,610</u>	<u>81,553</u>	<u>42,061</u>	<u>103,729</u>

## 6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同方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袍金、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津貼或實物福利。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目標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

## 7 最高薪酬人士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同方的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43	1,691	1,943	913	903
酌情花紅	92	96	2,120	1,0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0	11	5	6
	<u>1,745</u>	<u>1,797</u>	<u>4,074</u>	<u>1,936</u>	<u>909</u>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 8 股息

有關期間的股息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予以下公司的股息：					
深圳市騰華投資有限公司	–	281,170	–	–	–
確成有限公司	–	–	–	–	570,598
非控股權益	<u>1,900</u>	<u>63,761</u>	<u>27,419</u>	<u>–</u>	<u>–</u>
	<u>1,900</u>	<u>344,931</u>	<u>27,419</u>	<u>–</u>	<u>570,598</u>

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向其當時的權益股東深圳市騰華投資有限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281,170,000元。

## 9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其被認為無意義。

## 10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按分部（有關分部按業務範圍建立）及以與向目標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管理其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汽車備件及提供保養服務的業務。就管理而言，目標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並無匯總各經營分部。

### 有關地區的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的全部收入及經營溢利來自於中國內地銷售汽車、汽車備件及提供保養服務，且目標集團的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均未能達到目標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分部資料。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87,835	65,580	34,930	17,820	16,120	1,652	223,937
添置	14,723	8,562	8,345	5,699	4,088	-	41,417
轉撥	-	1,652	-	-	-	(1,652)	-
出售	-	-	(1,446)	(5,447)	(727)	-	(7,620)
於2008年12月31日	102,558	75,794	41,829	18,072	19,481	-	257,734
於2009年1月1日	102,558	75,794	41,829	18,072	19,481	-	257,734
添置	-	1,801	7,024	8,085	3,545	-	20,455
出售	-	-	(93)	(5,298)	(591)	-	(5,982)
於2009年12月31日	102,558	77,595	48,760	20,859	22,435	-	272,207
於2010年1月1日	102,558	77,595	48,760	20,859	22,435	-	272,207
添置	3,599	1,726	5,720	59,151	4,830	3,906	78,932
出售	-	-	(374)	(28,779)	(218)	-	(29,371)
於2010年12月31日	106,157	79,321	54,106	51,231	27,047	3,906	321,768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06,157	79,321	54,106	51,231	27,047	3,906	321,768
添置	-	6,913	2,598	28,333	3,141	1,697	42,682
轉撥	-	4,968	-	-	-	(4,968)	-
出售	-	-	(387)	(25,845)	(706)	-	(26,938)
於2011年6月30日	106,157	91,202	56,317	53,719	29,482	635	337,512
<b>累計折舊：</b>							
於2008年1月1日	(16,972)	(13,400)	(14,403)	(5,760)	(5,608)	-	(56,143)
年內折舊	(3,704)	(18,800)	(6,589)	(3,892)	(3,360)	-	(36,345)
出售時撥回	-	-	1,132	1,779	399	-	3,310
於2008年12月31日	(20,676)	(32,200)	(19,860)	(7,873)	(8,569)	-	(89,178)
於2009年1月1日	(20,676)	(32,200)	(19,860)	(7,873)	(8,569)	-	(89,178)
年內折舊	(4,058)	(17,328)	(7,386)	(3,750)	(4,500)	-	(37,022)
出售時撥回	-	-	64	466	415	-	945
於2009年12月31日	(24,734)	(49,528)	(27,182)	(11,157)	(12,654)	-	(125,255)
於2010年1月1日	(24,734)	(49,528)	(27,182)	(11,157)	(12,654)	-	(125,255)
年內折舊	(4,336)	(16,792)	(7,958)	(5,290)	(5,021)	-	(39,397)
出售時撥回	-	-	140	1,259	197	-	1,596
於2010年12月31日	(29,070)	(66,320)	(35,000)	(15,188)	(17,478)	-	(163,056)
於2011年1月1日	(29,070)	(66,320)	(35,000)	(15,188)	(17,478)	-	(163,056)
期內折舊	(1,579)	(8,881)	(3,751)	(5,635)	(2,853)	-	(22,699)
出售時撥回	-	-	29	6,957	446	-	7,432
於2011年6月30日	(30,649)	(75,201)	(38,722)	(13,866)	(19,885)	-	(178,323)
<b>賬面淨值：</b>							
於2008年12月31日	81,882	43,594	21,969	10,199	10,912	-	168,556
於2009年12月31日	77,824	28,067	21,578	9,702	9,781	-	146,952
於2010年12月31日	77,087	13,001	19,106	36,043	9,569	3,906	158,712
於2011年6月30日	75,508	16,001	17,595	39,853	9,597	635	159,189

目標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目標集團尚未取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881,000元、人民幣47,792,000元、人民幣50,024,000及人民幣49,835,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所有權。

## 12 租賃預付款項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4,274	9,332	9,332	9,332
出售	(14,942)	—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9,332	9,332	9,332	9,332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012)	(1,108)	(1,305)	(1,522)
年內／期內開支	(238)	(197)	(217)	(99)
出售時撥回	1,142	—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1,108)	(1,305)	(1,522)	(1,621)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6月30日	8,224	8,027	7,810	7,711

租賃預付款項指授出租期為40年至50年的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 13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234,294	632,673	913,789	1,220,710
汽車配件	33,754	41,813	65,311	60,252
	268,048	674,486	979,100	1,280,962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171,000元、人民幣3,269,000元、人民幣3,765,000元及人民幣3,765,000元。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3,902,439	4,623,681	7,621,763	4,441,138
撇減存貨	2,171	1,098	496	—
	3,904,610	4,624,779	7,622,259	4,441,138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094	45,077	67,971	91,138
預付款項	53,114	150,450	410,607	405,99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2,122	190,265	305,338	290,445
	<u>153,330</u>	<u>385,792</u>	<u>783,916</u>	<u>787,576</u>
應收第三方款項	153,330	385,792	783,916	787,576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24(b))	127,057	29,100	155,354	207,956
	<u>280,387</u>	<u>414,892</u>	<u>939,270</u>	<u>995,532</u>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回收。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8,094	45,077	67,971	91,138

目標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1(a)。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	575	167,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2,303	276,936	186,913	445,769
	<u>442,303</u>	<u>276,936</u>	<u>187,488</u>	<u>612,769</u>



## 16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i)	—	—	—	300,000
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ii)	—	—	470,000	470,000
	<u>—</u>	<u>—</u>	<u>470,000</u>	<u>770,000</u>

(i) 於2011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年息率按7.26%計息。

(ii)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年息率按介乎5.31%至5.81%以及按6.31%計息。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256	70,170	121,047	148,229
預收款項	41,914	231,659	323,145	333,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30,196</u>	<u>51,117</u>	<u>75,534</u>	<u>88,509</u>
應付第三方款項	123,366	352,946	519,726	570,642
應付股息	1,760	34,630	20,592	570,598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24(b))	<u>167,960</u>	<u>446,874</u>	<u>646,610</u>	<u>569,01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93,086</u>	<u>834,450</u>	<u>1,186,928</u>	<u>1,710,25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51,256	70,170	121,047	148,229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u>—</u>	<u>—</u>	<u>—</u>	<u>—</u>
	<u>51,256</u>	<u>70,170</u>	<u>121,047</u>	<u>148,229</u>

## 1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如下：

	折舊 免稅額超過 折舊費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的未來利益 人民幣千元	來自 中國附屬公司 的溢利分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於2008年1月1日	(1,684)	1,884	-	-	-	-	200
於損益賬(扣除)／抵免 (附註5(a))	(2,334)	981	(1,247)	502	19	-	(2,079)
於2008年12月31日	<u>(4,018)</u>	<u>2,865</u>	<u>(1,247)</u>	<u>502</u>	<u>19</u>	<u>-</u>	<u>(1,879)</u>
於2009年1月1日	(4,018)	2,865	(1,247)	502	19	-	(1,879)
清償	-	-	1,247	-	-	-	1,247
於損益賬(扣除)／抵免 (附註5(a))	(2,440)	1,053	(15,850)	286	1,385	-	(15,566)
於2009年12月31日	<u>(6,458)</u>	<u>3,918</u>	<u>(15,850)</u>	<u>788</u>	<u>1,404</u>	<u>-</u>	<u>(16,198)</u>
於2010年1月1日	(6,458)	3,918	(15,850)	788	1,404	-	(16,198)
清償	-	-	15,850	-	-	-	15,850
於損益賬(扣除)／抵免 (附註5(a))	(725)	(2,912)	(10,951)	130	1,622	-	(12,836)
於2010年12月31日	<u>(7,183)</u>	<u>1,006</u>	<u>(10,951)</u>	<u>918</u>	<u>3,026</u>	<u>-</u>	<u>(13,184)</u>
於2011年1月1日	(7,183)	1,006	(10,951)	918	3,026	-	(13,184)
清償	-	-	10,951	-	-	-	10,951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 (附註5(a))	11	(112)	-	-	1,079	5,103	6,081
於2011年6月30日	<u>(7,172)</u>	<u>894</u>	<u>-</u>	<u>918</u>	<u>4,105</u>	<u>5,103</u>	<u>3,848</u>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463	2,821	1,969		6,21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342)	(19,019)	(15,153)		(2,370)
			<u>(1,879)</u>	<u>(16,198)</u>	<u>(13,184)</u>		<u>3,848</u>

## 19 股本

就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經扣除投資於附屬公司的金額後，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於2009年7月17日完成的重組，同方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目標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股本指同方於各結算日的已發行股本。

## 20 儲備

### (a) 資本儲備

誠如A節進一步解釋，財務資料不包括剝離實體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就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剝離實體於2008年1月1日的權益賬已自目標集團的綜合權益內剔除，並反映為2008年1月1日的期初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130,064,000元。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將其於剝離實體的投資額增加，反映為對控股股東的分派。此外，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於該等剝離實體的投資已於各自出售期間反映為控股股東的注資，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 (b)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定和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目標集團屬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計提。儲備轉撥於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通過。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c)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目標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和業界慣例一樣，目標集團以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目標集團將淨債務界定為付息借款、應付票據減現金，並將資本界定為總權益。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現金超逾付息貸款。管理層有意將比率限制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

同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目標集團的財務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承擔使用金融工具引起的下列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公平值

同方的董事會（「董事會」）對建立及監管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發展及監管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負全責。

目標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目標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維持在限額以內。目標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狀況及目標集團業務的變動。目標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的職能及責任。降低風險的各種措施披露如下。

####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立信貸政策，且對有關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由於很少提供賒銷，賒銷須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目標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抵押，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通常目標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各結算日，由於預付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賣方款項構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大部分，故目標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47%、51%、50%及60%，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11%、15%、17%及16%乃應自最大單一債務人收取。

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目標集團或同方並無提供令目標集團或同方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目標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目標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盡量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目標集團的聲譽。

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89,284,000元、人民幣492,349,000元、人民幣764,452,000元及人民幣474,944,000元。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7,598,000元、人民幣(178,346,000元)、人民幣(142,800,000元)及人民幣22,486,000元。根據對目標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預測、目標集團預計能取得持續銀行融資以撥付其持續經營，目標集團將有必要的流動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以下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各結算日的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及目標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有賬面值的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086	-	293,086	293,086
	<u>293,086</u>	<u>-</u>	<u>293,086</u>	<u>293,086</u>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有賬面值的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4,450	-	834,450	834,450
	<u>834,450</u>	<u>-</u>	<u>834,450</u>	<u>834,450</u>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有賬面值的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483,188	-	483,188	47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6,928	-	1,186,928	1,186,928
	<u>1,670,116</u>	<u>-</u>	<u>1,670,116</u>	<u>1,656,928</u>

	於2011年6月30日			附有賬面值的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793,682	–	793,682	77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0,259	–	1,710,259	1,710,259
	<u>2,503,941</u>	<u>–</u>	<u>2,503,941</u>	<u>2,480,259</u>

## (c) 利率風險

##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及計息借款為目標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銀行現金的固定年息率分別介乎0.36%至2.2%。

目標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附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利率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息借款	–	–	–	–
浮息借款	5.31%-7.26%	–	–	470,000
		<u>–</u>	<u>–</u>	<u>470,000</u>
		<u>–</u>	<u>–</u>	<u>470,000</u>

## (ii) 敏感度分析

目標集團並不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任何定息借款入賬，故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假設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目標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稅後溢利和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05,000元及人民幣1,762,5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的利率已改變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於期內直至下一個結算日期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分析乃按有關期間的相同基準作出。

## (d)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目標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同方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無重大。目標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目標集團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而目標集團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股東支付股息。

## (e) 公平值

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乃按與其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額的金額列賬，惟無固定還款期的關連方應收／應付關連方金額除外。鑒於該等條款，披露該等結餘的公平值並無意義。

## 2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目標集團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1,566	4,627	6,72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u>—</u>	<u>—</u>	<u>—</u>	<u>—</u>
	<u>—</u>	<u>1,566</u>	<u>4,627</u>	<u>6,721</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042	44,103	54,973	64,842
一年後但五年內	98,583	161,438	204,261	223,904
五年後	<u>97,507</u>	<u>66,972</u>	<u>145,795</u>	<u>165,052</u>
	<u>239,132</u>	<u>272,513</u>	<u>405,029</u>	<u>453,798</u>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個倉庫、租賃預付款項及辦公室。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二十年，可於該日後予以續租。租賃預付款項通常每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

## 23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目標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同方的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目標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CHEN Yu	控股股東
深圳市創嵐傳媒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創嵐」）	由控股股東控制
江西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江西中汽南方」）	由控股股東控制
惠州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惠州中汽南方」）	由控股股東控制
英德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英德中汽南方」）	由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市南華置業有限公司（「深圳南華」）	由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市南方深菱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深圳南方深菱」）	由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市中汽南方汽車配套服務有限公司（「深圳中汽南方配套」）	由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市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深圳中汽南方」）	由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市中汽南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中汽南華服務」）	由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市中汽南華汽車有限公司（「深圳中汽南華」）	由控股股東控制
清遠市中汽南方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清遠中汽南方」）	由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市騰華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騰華」）	由控股股東控制



##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採購備件：</b>					
深圳中汽南方配套	<u>129,394</u>	<u>135,044</u>	<u>65,822</u>	<u>56,365</u>	<u>—</u>
<b>採購汽車</b>					
深圳中汽南華	<u>2,784,867</u>	<u>1,856,564</u>	<u>2,216,331</u>	<u>1,921,429</u>	<u>—</u>
<b>銷售備件</b>					
深圳中汽南方配套	8,906	5,868	6	6	—
深圳中汽南華	<u>50,332</u>	<u>28,810</u>	<u>24,501</u>	<u>21,958</u>	<u>5</u>
	<u>59,238</u>	<u>34,678</u>	<u>24,507</u>	<u>21,964</u>	<u>5</u>
<b>代表以下公司的付款：</b>					
深圳創嵐	<u>23,862</u>	<u>85,480</u>	<u>129,390</u>	<u>61,104</u>	<u>71,028</u>
<b>為關連方墊款：</b>					
控股股東	—	8,149	111,310	—	59,357
深圳創嵐	350	5,210	4,344	4,344	13,441
英德中汽南方	—	—	3	—	—
深圳南華	—	105	—	—	—
深圳中汽南華	110,016	—	—	—	—
清遠中汽南方	—	12,780	35,892	33,732	—
深圳騰華	—	—	—	—	15,690
	<u>110,366</u>	<u>26,244</u>	<u>151,549</u>	<u>38,076</u>	<u>88,488</u>
<b>向關連方償還墊款：</b>					
深圳創嵐	—	—	9,904	1,216	—
英德中汽南方	—	—	—	—	3
深圳南華	—	—	105	—	—
深圳中汽南方配套	12,340	—	—	—	—
深圳中汽南華	—	110,016	—	—	—
清遠中汽南方	—	—	12,780	12,780	35,883
	<u>12,340</u>	<u>110,016</u>	<u>22,789</u>	<u>13,996</u>	<u>35,88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關連方的墊款</b>					
控股股東	15,139	—	—	—	—
深圳創嵐	—	—	1,506	—	—
江西中汽南方	—	—	12,975	12,975	—
惠州中汽南方	—	—	9,945	—	—
英德中汽南方	—	—	—	—	1,995
深圳南華	—	579	181	181	60,000
深圳南方深菱	2,450	10,319	—	—	9,700
深圳中汽南方配套	12,860	16,429	56,359	—	—
深圳中汽南方	—	13,520	10,276	10,276	—
深圳中汽南華服務	84	5,644	10	—	9,890
深圳中汽南華	—	314,725	227,914	198,850	—
清遠中汽南方	—	—	12	—	—
深圳騰華	62,000	—	3,441	—	—
	<u>92,533</u>	<u>361,216</u>	<u>322,619</u>	<u>222,282</u>	<u>81,585</u>
<b>償還關連方的墊款</b>					
控股股東	—	15,139	—	—	—
深圳創嵐	—	—	—	—	1,506
江西中汽南方	—	—	1,276	—	1,424
惠州中汽南方	—	—	—	—	2
深圳南華	3,350	—	59,960	—	—
深圳南方深菱	—	8,920	10,319	10,319	—
深圳中汽南方配套	—	—	29,289	29,289	51,835
深圳中汽南方	13,761	—	6,607	—	8,582
深圳中汽南華服務	—	—	5,728	5,728	—
深圳中汽南華	578,094	—	—	—	93,588
清遠中汽南方	7,435	247	—	—	12
深圳騰華	—	56,000	6,000	6,000	3,441
	<u>602,640</u>	<u>80,306</u>	<u>119,179</u>	<u>51,336</u>	<u>160,390</u>
來自深圳騰華的貸款	<u>—</u>	<u>—</u>	<u>470,000</u>	<u>—</u>	<u>—</u>

來自／給予目標集團關連方的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來自深圳騰華的貸款為無抵押及分別按年利率介乎5.31%至5.81%以及按6.31%計息。上文披露的金額亦為於有關期間應收關連方的最高金額。

##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各結算日，目標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深圳中汽南方配套	-	2,506	-	-
深圳中汽南華	16,691	-	-	-
	<u>16,691</u>	<u>2,506</u>	<u>-</u>	<u>-</u>
應收以下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深圳創嵐	350	5,560	-	13,441
英德中汽南方	-	-	3	-
深圳南華	-	105	-	-
深圳中汽南華	110,016	-	-	-
清遠中汽南方	-	12,780	35,892	9
深圳騰華	-	-	-	15,690
	<u>110,366</u>	<u>18,445</u>	<u>35,895</u>	<u>29,140</u>
應收控股股東的應收款項	<u>-</u>	<u>8,149</u>	<u>119,459</u>	<u>178,816</u>
應收關連方的應收款項小計	<u>127,057</u>	<u>29,100</u>	<u>155,354</u>	<u>207,956</u>
應付以下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深圳創嵐	245	673	779	1,080
深圳中汽南方配套	1,619	-	-	-
深圳中汽南華	6,632	5,827	2,017	2,930
	<u>8,496</u>	<u>6,500</u>	<u>2,796</u>	<u>4,010</u>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深圳創嵐	-	-	1,506	-
江西中汽南方	-	-	11,699	10,275
惠州中汽南方	-	-	9,945	9,943
英德中汽南方	-	-	-	1,995
深圳南華	59,200	59,779	-	60,000
深圳南方深菱	8,920	10,319	-	9,700
深圳中汽南方配套	12,860	29,289	56,359	4,524
深圳中汽南方	1,014	14,534	18,203	9,621
深圳中汽南華服務	84	5,728	10	9,900
深圳中汽南華	-	314,725	542,639	449,051
清遠中汽南方	247	-	12	-
深圳騰華	62,000	6,000	3,441	-
	<u>144,325</u>	<u>440,374</u>	<u>643,814</u>	<u>565,009</u>
應付控股股東的應付款項	<u>15,139</u>	<u>-</u>	<u>-</u>	<u>-</u>
應付關連方的應付款項小計	<u>167,960</u>	<u>446,874</u>	<u>646,610</u>	<u>569,019</u>
貸款及借款：				
來自深圳騰華的貸款	<u>-</u>	<u>-</u>	<u>470,000</u>	<u>470,000</u>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6及附註7披露。

## 2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集團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估計及判斷。

在審閱該等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用、影響該等會計政策應用範圍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主要會計政策已載於附註1。目標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 (a) 折舊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內折舊。目標集團會每年對其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進行審閱，以釐定各報告期間錄得之折舊開支金額。該可用年期乃目標集團過往擁有類似資產的經驗及預先考慮到的技術變動計算。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的定期檢討結果作出評估及撥備。管理層於評估每位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數年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目標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目標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此等交易的稅務處理。

**(d) 存貨撥備**

目標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管理層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過往的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因而影響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

**26 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財務資料內採納的若干經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起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2011年）	2013年1月1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董事已經確認，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目標集團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7 最終控股公司**

同方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確成有限公司。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1年8月23日，目標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9.76百萬元收購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非控股權益（相當於其9.3%股權）。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同方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1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12月2日

##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為中國的領先汽車經銷集團，並經營汽車品牌，包括路虎、捷豹、沃爾沃、奔馳、英菲尼迪及謳歌等豪華品牌以及一汽豐田、一汽大眾、一汽馬自達及福特等中端市場品牌。其於深圳、廣州、福州、天津及北京等10個富庶沿岸地區城市或一線城市以及長沙等急速發展的內陸地區有22間4S經銷店。此外，目標集團具有另外一間4S經銷店及一間維修店的授權，而該等經銷店及維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興建中。根據ACMR資料，以2010年的營業額計，目標集團在高度分散的中國汽車經銷行業內位列第九位。

與本集團的業務相似，目標集團的各經銷店均為綜合了四種主要汽車相關業務（即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的4S經銷店。其提供廣泛類別的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新汽車，(ii)售後服務（其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銷售零部件及配件），及(iii)汽車代理服務（其包括汽車融資、保險及登記代理服務）。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目標集團的營業額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4,307.0百萬元增加約18.1%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5,085.9百萬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汽車銷售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3,931.7百萬元增加約18.7%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4,667.4百萬元。目標集團自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亦由2008年的人民幣308.7百萬元增加約16.5%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359.6百萬元。

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3,927.5百萬元增加約18.4%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4,651.1百萬元。銷售成本增長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就汽車銷售所產生的成本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3,697.1百萬元增加約18.8%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4,392.7百萬元。目標集團自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亦由2008年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增加約15.4%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220.6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379.5百萬元增加約14.6%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434.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目標集團的汽車銷售上升（尤其是沃爾沃及奔馳等豪華品牌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所帶動。

於2009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154.2百萬元減少2.6%至人民幣150.2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營銷及廣告開支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約8.0%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46.9百萬元，而行政開支則於2009年大致上維持穩定，約達人民幣97.7百萬元。目標集團於2009年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並僅產生了所得稅人民幣65.4百萬元。

因此，目標集團的純利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增加約26.8%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而純利率則由3.1%增加0.2%至3.3%。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目標集團的營業額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5,085.9百萬元增加約64.6%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8,373.2百萬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汽車銷售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4,667.4百萬元增加約67.4%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7,815.5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汽車零部件銷售由2009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加約10.7%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65.2百萬元。目標集團自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亦由2009年的人民幣359.6百萬元增加約37.0%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492.5百萬元。

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4,651.1百萬元增加約64.6%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7,656.1百萬元。銷售成本增長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就銷售汽車所產生的成本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4,392.7百萬元增加約66.7%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7,323.3百萬元。目標集團有關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約21.7%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46.0百萬元。目標集團就其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銷售成本亦由2009年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增加約30.0%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286.8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434.8百萬元增加約64.9%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717.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在出現強勁經濟復甦的背景以及對路虎等豪華品牌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的需求高企下，目標集團的汽車銷售出現了可觀增長。

於2010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了41.0%至約人民幣211.8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有關銷售及分銷的員工成本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約61.9%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74.0百萬元。同時，行政開支亦增加了30.0%至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有關行政的員工成本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約49.8%至



2010年的約人民幣31.6百萬元。於該期間內，目標集團產生少量融資成本達人民幣3.8百萬元及所得稅達人民幣110.2百萬元。

因此，目標集團的純利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增加約95.1%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329.5百萬元。除以上理由外，由於自2010年7月起，目標集團開始就其兩個經銷品牌自製造商採購汽車作為存貨，而非如在此之前般自汽車批發商採購，目標集團採購該等汽車的成本因而相應地減低，故其純利率則由2009年的3.3%進一步增至2010年的3.9%。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目標集團的營業額由201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167.2百萬元增加約20.0%至201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999.2百萬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汽車銷售由201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900.8百萬元增加約19.2%至201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650.6百萬元。目標集團自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亦由201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7.0百萬元增加約42.6%至201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23.8百萬元。

銷售成本由201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855.9百萬元增加約15.8%至201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464.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長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汽車銷售成本由201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694.7百萬元增加約15.5%至201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266.8百萬元。目標集團就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銷售成本亦由201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增加約36.1%至201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201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11.4百萬元增加約71.6%至201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34.5百萬元。毛利增長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所有品牌汽車銷售（除目標集團不再經營的Citroen外）增加，亦在較少程度上因為提供售後服務所致。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了30.3%至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有關銷售及分銷的員工成本由201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約48.9%至201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而行政開支則增加了41.1%至約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有關行政的員工成本由

201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約150.8%至201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分別約達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78.4百萬元。

儘管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目標集團的純利由201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4.2百萬元增加約77.7%至201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除以上理由外，由於自2010年7月起，目標集團開始就其兩個經銷品牌自製造商採購汽車，而非如在此之前般自汽車批發商採購，目標集團採購該等汽車的成本因而相應地減低，故其純利率則由3.2%增加至4.8%。

## 前景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所改善。預期於交割後，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業務會與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橫向整合，並將會通過規模經濟效益及在中國豪華汽車行業的較大市場佔有率令本集團受惠。

董事認為隨著彼等的整體家庭收入持續改善，中國人的生活標準日益改善，加上對高端汽車及替代汽車的需求持續增長，著名品牌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被視為是車主的尊貴象徵。董事因此認為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業的蓬勃發展將於未來持續。作為中國主要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4S經銷商，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亦將受惠於行業的增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90.7百萬元、人民幣1,366.3百萬元、人民幣2,515.3百萬元及人民幣3,075.4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29、1.56、1.44及1.18。

目標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外部銀行透支融資撥支其營運。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42.3百萬元、人民幣276.9百萬元、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人民幣612.8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得出。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26、0.59、0.66及0.80。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64.2百萬元、人民幣631.1百萬元、人民幣917.8百萬元及人民幣645.7百萬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有所下跌，乃由於在該等關鍵期間向目標集團的股東分派巨額股息。

目標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於3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於3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0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1百萬元。波動代表目標集團通過不時轉換目標集團的部分閒置現金為定期存款，致力自該等現金創造額外收入。該結餘因而隨著目標集團不同時間的預測現金需要而有所波動。

## 貸款及借款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分別有貸款及借款零、零、人民幣4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70.0百萬元。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產生融資成本達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2010年及2011年，目標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以及融資成本均有所上升，乃由於目標集團改變了撥支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的政策。於2010年之前，目標集團主要依賴來自其最終股東的貸款（一般為免息）提供資金，而於2010年及2011年，目標集團轉為依賴銀行貸款撥支其經營開支，故產生貸款利息。

## 目標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信貸政策

由於很少提供賒銷，賒銷須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目標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抵押，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通常目標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 資本開支及投資

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的開支組成。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總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2.7百萬元。

## 外匯風險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的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目標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外幣投資及對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幣投資。此外，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並無由於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者受到重大影響，目標集團暫時也未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合共聘用了1,520名、1,768名、2,369名及2,548名僱員。

目標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

### 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engtongauto.com>)刊登：

-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29日並於2010年11月29日刊登的招股章程（第I-1至I-80頁）；
-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12日並於2011年3月30日刊登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56至116頁）；及
-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29日並於2011年9月28日刊登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4至50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商集團，充分利用了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的巨大潛力。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除了採取一貫策略提高經營管理效率外，還積極通過併購、新建等方式拓展經銷網絡，一如既往的堅持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策略，堅持以客戶為本的售後服務理念，堅持汽車經銷與潤滑油、物流業務多板塊協調發展的基本盈利模式，並在以上各方面取得了優異的成績。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3,045.6百萬元增加約63.6%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4,981.2百萬元，而銷售成本則相應地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2,825.3百萬元增加約61.6%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4,566.6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220.3百萬元增加約88.2%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414.5百萬元。該期間內的毛利增長主要由新汽車銷售增加所帶動。於2009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

因此，本集團的純利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約322.0%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4,981.2百萬元增加約61.3%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8,034.2百萬元，而銷售成本則相應地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4,566.6百萬元增加約60.0%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7,307.9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414.5百萬元增加約75.2%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726.3百萬元。該期間內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新汽車經銷，這促進了汽車經銷業務的營業額增長。於2010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92.0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

因此，本集團的純利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增加約99.9%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299.5百萬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201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127.9百萬元增加約92.3%至201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016.4百萬元，而銷售成本則相應地由201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838.7百萬元增加約89.7%至201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386.3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由201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89.2百萬元增加約117.9%至201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30.1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本集團的新汽車經銷業務的收入增長所帶動。於2011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115.0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

因此，本集團的純利由201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8.4百萬元增加約96.0%至201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10.4百萬元。

**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主要4S經銷店集團，側重於豪華品牌如寶馬、MINI和奧迪，擁有一個涵蓋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區、渤海經濟圈以及中國特定內陸地區人口日益富裕的城市的經銷網絡。

誠如本集團的201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將取得持續增長，而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的增長將遠超汽車市場整體的增長。這為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的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商機。本集團將積極地實踐發展策略，全面迎合中國內地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消費市場的殷切需求。

在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市場的良好前景下，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提高本集團在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強化汽車經銷核心業務。深化以客戶為導向的售後業務，令其持續對本集團利潤提供更大的貢獻。快速發展二手車、汽車精品及汽車金融保險業務，增加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確保本集團平穩可持續地發展。本集團也會更好的利用售後服務渠道及與汽車製造商的良好關係加速發展物流及潤滑油業務並取得更為卓著的業績。



管理層相信，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快速增長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竭力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在這個過程中，本集團的團隊將竭盡一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和不斷的進步作出最大的貢獻。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98.3百萬元、人民幣1,965.9百萬元、人民幣6,010.2百萬元及人民幣7,016.0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75、0.96、2.28及1.77。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外部銀行融資撥支其營運。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176.9百萬元、人民幣3,4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363.1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得出。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93、0.82、0.40及0.48。

### 貸款及借款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有貸款及借款人民幣337.6百萬元、人民幣348.5百萬元、人民幣7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3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於2011年6月30日的利率已各自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報告第39頁內披露。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公司資產，作為貸款及借款和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作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11年6月30日，已抵押集團資產約為人民幣1,914.1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9.1百萬元）。

## 信貸政策

由於很少提供賒銷，賒銷須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抵押，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通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2011年6月30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36.0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34.4百萬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79.1百萬元。

## 外匯風險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外幣投資及對沖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幣投資。此外，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並無由於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者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未有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了2,065名、2,521名、3,103名及3,320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

## 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29日及本通函附錄六「重大合約」一部分(b)、(c)及(d)項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除該等已抵押予銀行的資產外，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訴訟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了結的訴訟。於2011年6月30日，除本通函附錄六第10段所載者外，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尚未了結的訴訟。

## 債務聲明

於2011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合共有約人民幣6,214.5百萬元之銀行信貸，當中約人民幣2,109.8百萬元（包括有抵押借貸及借款約人民幣94.8百萬元及無抵押借貸及借款約人民幣2,015.0百萬元）已於當日獲經擴大集團動用。

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借貸及借款乃以合共約人民幣86.2百萬元之若干資產作抵押，形式為質押予銀行的存貨及銀行存款。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的一般賬目外，於2011年9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資本借貸、銀行透支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

經作出盡職審慎考慮及經考慮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登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提呈報告，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五第V-3至V-12頁，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建議收購同方有限公司（「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可能如何影響已呈列的財務資料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V-3頁。

##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履行委聘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理據以及與 貴

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而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計劃及履行工作時，是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跡象顯示未來將發生任何事件，亦不一定能顯示：

-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12月2日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連同同方有限公司（「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收購同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6月30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或於2010年1月1日（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交割。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1)段及第14.69(4)(a)(ii)段編製。有關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述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述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該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得出，並已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的影響。該等備考調整為(i)直接由收購事項導致及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實質上按購股協議的條款獲得支持。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得出。鑑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倘收購事項已於指定日期完成所達致的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真實情況。此外，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過往財

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包括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於201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392	159,189	694,581						694,581
租賃預付款項	161,092	7,711	168,803						168,803
無形資產	404,565	-	404,565				3,493,000		3,897,565
商譽	217,852	-	217,852				2,103,247		2,321,099
長期投資	-	-	-			5,500,000	(5,500,000)		-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27,815	-	127,815						127,815
遞延稅項資產	2,280	6,218	8,498						8,498
	<u>1,448,996</u>	<u>173,118</u>	<u>1,622,114</u>						<u>7,218,3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70,983	1,280,962	2,551,945						2,551,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0,729	995,532	2,236,261						2,236,2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41,198	-	1,141,198						1,141,198
定期存款	-	186,090	186,090						186,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3,055	612,769	3,975,824	(29,760)	44,100	(5,500,000)		(35,000)	(1,544,836)
	<u>7,015,965</u>	<u>3,075,353</u>	<u>10,091,318</u>						<u>4,570,658</u>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103,261	770,000	1,873,261						1,873,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0,102	1,710,259	4,450,361			(63,000)			4,387,361
遞延收益	-	16,421	16,421						16,421
應付所得稅	124,624	103,729	228,353						228,353
	<u>3,967,987</u>	<u>2,600,409</u>	<u>6,568,396</u>						<u>6,505,396</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3,047,978</u>	<u>474,944</u>	<u>3,522,922</u>						<u>(1,934,7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96,974</u>	<u>648,062</u>	<u>5,145,036</u>						<u>5,283,62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5,200	2,370	107,570				782,500		890,070
	<u>105,200</u>	<u>2,370</u>	<u>107,570</u>						<u>890,070</u>
<b>資產淨額</b>	<u>4,391,774</u>	<u>645,692</u>	<u>5,037,466</u>						<u>4,393,553</u>
<b>權益</b>									
股本	171,420	-	171,420						171,420
儲備	4,155,433	579,656	4,735,089	28,531	107,100		(715,287)	(35,000)	4,120,433
<b>本公司股權</b>									
持有人應佔權益	4,326,853	579,656	4,906,509						4,291,853
<b>非控股權益</b>	64,921	66,036	130,957	(58,291)			29,034		101,700
<b>權益總額</b>	<u>4,391,774</u>	<u>645,692</u>	<u>5,037,466</u>						<u>4,393,553</u>

##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4	附註5
營業額	8,034,249	8,373,215	16,407,464			16,407,464
銷售成本	<u>(7,307,933)</u>	<u>(7,656,068)</u>	<u>(14,964,001)</u>			<u>(14,964,001)</u>
毛利	726,316	717,147	1,443,463			1,443,463
其他收益	39,305	38,201	77,506			77,506
其他淨收入	7,300	26,889	34,189			34,1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993)	(211,761)	(403,754)			(403,754)
行政開支	<u>(175,557)</u>	<u>(126,982)</u>	<u>(302,539)</u>		(164,000)	(35,000)
經營溢利	405,371	443,494	848,865			649,865
融資成本	(56,146)	(3,800)	(59,946)			(59,94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 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355	-	10,355			10,355
重新計量過往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持有的股權的收益	3,177	-	3,177			3,177
議價購買收益	<u>27,266</u>	<u>-</u>	<u>27,266</u>			<u>27,266</u>
除稅前溢利	390,023	439,694	829,717			630,717
所得稅	<u>(90,571)</u>	<u>(110,215)</u>	<u>(200,786)</u>		41,000	8,750
年內溢利	299,452	329,479	628,931			479,68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股權持有人	276,004	297,631	573,635	28,037		452,422
非控股權益	<u>23,448</u>	<u>31,848</u>	<u>55,296</u>	(28,037)		<u>27,259</u>
年內溢利	<u>299,452</u>	<u>329,479</u>	<u>628,931</u>			<u>479,681</u>



## (4)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016,376	4,999,172	11,015,548			11,015,548
銷售成本	(5,386,289)	(4,464,681)	(9,850,970)			(9,850,970)
毛利	630,087	534,491	1,164,578			1,164,578
其他收益	38,111	20,604	58,715			58,715
其他淨收入	10,008	4,028	14,036			14,0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825)	(138,936)	(252,761)			(252,761)
行政開支	(115,016)	(88,206)	(203,222)		(82,000)	(285,222)
經營溢利	449,365	331,981	781,346			699,346
融資成本	(45,368)	(15,044)	(60,412)			(60,41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 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340	—	7,340			7,340
除稅前溢利	411,337	316,937	728,274			646,274
所得稅	(100,898)	(78,437)	(179,335)		20,500	(158,835)
期內溢利	310,439	238,500	548,939			487,43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3,322	214,057	507,379	20,802		466,681
非控股權益	17,117	24,443	41,560	(20,802)		20,758
期內溢利	310,439	238,500	548,939			487,439

## (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390,023	439,694	829,717				829,717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 折舊及攤銷	48,270	39,614	87,884				87,8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6,590)	(10,230)	(16,820)				(16,820)
－ 出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	(7,127)	(7,127)				(7,127)
－ 融資成本	56,146	3,800	59,946				59,946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 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355)	–	(10,355)				(10,355)
－ 重新計量過往於一家 共同控制實體持有的 股權的收益	(3,177)	–	(3,177)				(3,177)
－ 議價購買收益	(27,266)	–	(27,266)				(27,266)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5,944	–	5,944				5,944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874)	(14,551)	(23,425)				(23,425)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b>							
經營盈利	<u>444,121</u>	<u>451,200</u>	<u>895,321</u>				<u>895,321</u>
存貨增加	(404,346)	(304,614)	(708,960)				(708,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0,140)	(395,618)	(685,758)				(685,75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159)	–	(12,159)				(12,1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4,101	165,070	389,171				389,171
遞延收益增加	–	6,448	6,448				6,448
經營所得現金	(38,423)	(77,514)	(115,937)				(115,937)
已付所得稅	(85,184)	(49,436)	(134,620)				(134,620)
已付預扣稅	–	(15,850)	(15,850)				(15,85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u>(123,607)</u>	<u>(142,800)</u>	<u>(266,407)</u>				<u>(266,407)</u>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8,257)	(80,926)	(279,183)					(279,183)
收購可供出售證券	-	(22,876)	(22,876)					(22,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1,047	38,005	59,052					59,052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的付款	(17,940)	-	(17,940)					(17,94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	30,003	30,003					30,003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41,000)	-	(41,000)					(41,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承擔的 現金淨額	2,662	-	2,662					2,662
為關連方墊款	(464)	(151,549)	(152,013)					(152,013)
向關連方償還墊款	52,217	22,789	75,006					75,006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409,428)	(409,428)					(409,428)
已收利息	8,874	14,551	23,425					23,425
收購附屬公司	-	-	-			(5,500,000)		(5,500,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交易成本付款	-	-	-				(35,000)	(35,00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72,861)</b>	<b>(559,431)</b>	<b>(732,292)</b>					<b>(6,267,292)</b>
<b>融資活動：</b>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823,227	470,000	2,293,227					2,293,227
償還貸款及借款	(1,367,257)	-	(1,367,257)					(1,367,257)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3,015,689	-	3,015,689					3,015,689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59,479	322,619	382,098					382,098
償還關連方的墊款	(53,892)	(119,179)	(173,071)					(173,071)
因削減資本向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分派	(25,000)	-	(25,000)					(25,000)
同方股權持有人及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2,000)	(12,000)					(12,0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注資	154,500	-	154,500					154,500
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	(3,400)	(3,400)					(3,400)
已付股息	-	(41,457)	(41,457)					(41,457)
已付利息	(56,146)	(3,800)	(59,946)					(59,946)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	-	(29,760)				(29,760)
出售於剝離實體投資的 所得款項	-	-	-		44,100			44,1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550,600</b>	<b>612,783</b>	<b>4,163,383</b>					<b>4,177,72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254,132	(89,448)	3,164,684					(2,355,97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6,898	276,936	453,834					453,8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30	-	1,030					1,03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b>3,432,060</b>	<b>187,488</b>	<b>3,619,548</b>					<b>(1,901,112)</b>

## (6)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3/5	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0,718	22,486	63,204		63,204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36,924)	157,236	(279,688)		(279,6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6,197	245,559	571,756		571,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0,009)	425,281	355,272		355,272
於1月1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432,060	187,488	3,619,548	(5,520,660)	(1,901,1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04	-	1,004		1,004
於6月30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3,363,055</u>	<u>612,769</u>	<u>3,975,824</u>		<u>(1,544,836)</u>

## (7)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調整指目標集團於2011年8月23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9.76百萬元收購目標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非控股權益，猶如有關非控股權益的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11年6月30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2010年1月1日（就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交割。

本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效力。

2. 本調整指目標集團以現金人民幣44.1百萬元及削減應付同方的股權持有人款項人民幣63百萬元出售剝離實體的所有長期投資，猶如出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2010年1月1日（就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交割。

本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效力。

3. 本調整指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5億元（折合約67億港元）收購同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收購事項，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6月30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2010年1月1日（就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交割。

本集團已於簽署購股協議時支付現金達人民幣550百萬元予同方的股權持有人作為按金以及（倘收購事件的交割發生）代價的部分付款。

本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效力。

4.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按以會計收購法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於2011年11月18日發出的獨立估值師報告對目標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估計釐定購買價攤分。獨立估值師報告乃以估值師的行業經驗及可資比較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參考／基準，以及有關潛在無形資產相對購買代價隱含的商業企業價值的比例的高水平分析編製。

資產及負債的實際公平值將會於收購日期釐定，並可能會因資產及負債直至交易日期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完成進一步分析而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有重大差異。故此，實際購買價分配將可能會導致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的金額。

本調整指按彼等各自的公平值（即汽車經銷、有利租約及商標）合共約人民幣3,493百萬元確認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82.5百萬元，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11年6月30日或2010年1月30日（視適用情況而定）交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價的公平值		5,500,000
已收購淨資產：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	645,692	
經其後收購深圳市中汽南方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的非控股權益調整	(29,760)	
就目標集團其後出售剝離實體予 同方的股權持有人調整	107,100	
按獨立估值報告調整公平值		
—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	2,980,000	
— 無形資產 — 有利租約	150,000	
— 無形資產 — 商標	363,000	
按25%稅率估計遞延 稅項負債的影響	(782,500)	
收購事項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36,779)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3,396,753	(3,396,753)
產生自收購事項的商譽		2,103,247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有已確認經銷權須於其各自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為20年，其代表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公司可維持經銷權且因而自此取得利益的時間長度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內以直線法攤銷。有利租賃合約估計將會於租賃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而商標則估計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有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的備考調整，乃關於有關期間的汽車經銷及有利租賃合約（即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月1日交割。

經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有任何跡象顯示汽車經銷、有利租約及商標將可能會減值。

本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效力。

5. 本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成本的付款（包括支付予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印刷商的費用及其他開支）約現金人民幣35,000,000元，其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為開支。

本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效力。

## (8) 其後事項

於2011年7月，本公司以每股10.45港元配售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6億元（折合約20億港元）將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配售的所得款項並未反映於隨附備考財務資料的備考調整。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的權益 (附註)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The Grand Glory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1,364,987,500 股股份 (附註1)	—	62.04%
王昆鵬	實益擁有人	—	2,050,000 股股份 (附註2)	0.093%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的權益 (附註)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李著波	實益擁有人	—	2,050,000 股股份 (附註2)	0.093%
柳東麗	實益擁有人	—	2,050,000 股股份 (附註2)	0.093%

##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oy Capital」) 直接持有。Joy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Grand Glory」) 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木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 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 (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託人) 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該等股數指因授予該等董事各自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數。就這三名董事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權可分三批行使：(i)第一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50%，並可於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ii)第二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25%，並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及(iii)第三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25%，並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5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3.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Joy Capital	The Grand Glory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附註1)	100%
王木清	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武漢開泰」)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00% (附註36)
王木清	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宜昌寶澤」)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100% (附註36)
王木清	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湖北欣瑞」)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5)	100% (附註36)
王木清	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珠海寶澤」)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6)	100% (附註36)
王木清	內蒙古鼎傑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內蒙古鼎傑」)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100% (附註36)
王木清	湖北鼎傑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湖北鼎傑」)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8)	100% (附註36)
王木清	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長沙瑞寶」)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9)	100% (附註36)
王木清	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北京寶澤行」)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0)	100% (附註36)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寶澤」)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1)	100% (附註36)
王木清	上海紳協紳通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紳協」)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2)	100% (附註36)
王木清	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 (「汕頭宏祥」)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3)	80% (附註36)
王木清	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郴州瑞寶」)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4)	100% (附註36)
王木清	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捷運行」)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5)	75% (附註36)
王木清	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十堰紳協」)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6)	100% (附註36)
王木清	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紳協紳通」)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7)	100% (附註36)
王木清	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陸達」)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8)	100% (附註36)
王木清	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奧匯」)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9)	100% (附註36)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內蒙古鼎澤」)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0)	100% (附註36)
王木清	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博誠」)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1)	100% (附註36)
王木清	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捷瑞」)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2)	100% (附註36)
王木清	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祺寶」)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3)	100% (附註36)
王木清	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包頭寶澤」)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4)	70% (附註36)
王木清	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南昌寶澤」)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5)	100% (附註36)
王木清	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寶澤」)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6)	100% (附註36)
王木清	佛山正通眾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佛山正通」)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7)	100% (附註36)
王木清	上饒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饒寶澤」)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8)	100% (附註36)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襄陽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襄陽寶澤」)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9)	100% (附註36)
王木清	成都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成都寶澤」)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0)	100% (附註36)
王木清	湘潭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湘潭寶澤」)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1)	100% (附註36)
王木清	烏蘭察布市鼎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烏蘭察布鼎盛」)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2)	100% (附註36)
王木清	贛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贛州寶澤」)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3)	100% (附註36)
王木清	包頭眾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包頭眾銳」)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4)	100% (附註36)
王木清	揭陽鼎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揭陽鼎傑」)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5)	80% (附註36)

附註：

- Joy Capital為本公司1,364,987,5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Joy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木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此實體為本集團位於中國而本集團並無直接股權的經營實體之一。根據由（其中包括）此實體與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約，本集團獲給予對此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獲歸屬有關此實體的經營及業務的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該等合約或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經營實體的類似性質合約的詳情及效果以及理據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刊登的招股章程內「合約性安排」一節。由於該等合約所創造的法律權利及關係，儘管本集團並無對此實體擁有直接股權，其構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關法團。
3. 宜昌寶澤由武漢寶澤持有100%，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寶澤持有的宜昌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4. 武漢開泰由湖北鼎傑持有100%，湖北鼎傑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鼎傑持有的武漢開泰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湖北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5. 湖北欣瑞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湖北欣瑞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湖北欣瑞為其受控法團。
6. 珠海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珠海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珠海寶澤為其受控法團。
7. 內蒙古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內蒙古鼎傑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內蒙古鼎傑為其受控法團。
8. 湖北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湖北鼎傑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湖北鼎傑為其受控法團。
9. 長沙瑞寶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長沙瑞寶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長沙瑞寶為其受控法團。
10. 北京寶澤行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北京寶澤行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北京寶澤行為其受控法團。
11. 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武漢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武漢寶澤為其受控法團。
12. 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上海紳協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上海紳協為其受控法團。

13. 汕頭宏祥由湖北聖澤持有8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汕頭宏祥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汕頭宏祥為其受控法團。
14. 郴州瑞寶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郴州瑞寶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郴州瑞寶為其受控法團。
15. 東莞捷運行由湖北聖澤持有75%，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東莞捷運行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東莞捷運行為其受控法團。
16. 十堰紳協由湖北鼎傑持有100%，湖北鼎傑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鼎傑持有的十堰紳協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湖北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7. 紳協紳通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紳協持有的紳協紳通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為其受控法團。
18. 上海陸達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紳協持有的上海陸達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9. 上海奧匯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紳協持有的上海奧匯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20. 內蒙古鼎澤由武漢開泰（由湖北鼎傑持有100%）及內蒙古鼎傑分別持有70%及30%。武漢開泰及內蒙古鼎傑的全部股權均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開泰（由湖北鼎傑持有並因此由湖北聖澤持有）持有的內蒙古鼎澤的70%股權及內蒙古鼎傑（亦由湖北聖澤持有）的30%股權中擁有權益，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1. 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持有100%，上海陸達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陸達持有的湖北博誠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又進一步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2. 湖北捷瑞由湖北博誠持有100%，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持有100%，上海陸達亦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博誠持有的湖北捷瑞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持有，又進一步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3. 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100%，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寶澤持有的呼和浩特祺寶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24. 包頭寶澤由呼和浩特祺寶持有70%，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呼和浩特祺寶持有的包頭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而武漢寶澤又進一步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5. 南昌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20%及8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的南昌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6. 廣州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40%及6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的廣州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7. 佛山正通由廣州寶澤全資持有，而廣州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40%及6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廣州寶澤持有的佛山正通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廣州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8. 上饒寶澤由南昌寶澤全資持有，而南昌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20%及8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南昌寶澤持有的上饒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南昌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9. 襄陽寶澤由武漢寶澤全資持有，而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100%，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聖澤持有的襄陽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30. 成都寶澤由北京寶澤行全資持有，而北京寶澤行由湖北聖澤持有100%，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北京寶澤行持有的成都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北京寶澤行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31. 湘潭寶澤由長沙瑞寶全資持有，而長沙瑞寶由湖北聖澤持有100%，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長沙瑞寶持有的湘潭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長沙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32. 烏蘭察布鼎盛由內蒙古鼎傑全資持有，而內蒙古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100%，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內蒙古鼎傑持有的烏蘭察布鼎盛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內蒙古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33. 贛州寶澤由南昌寶澤全資持有，而南昌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20%及8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南昌寶澤持有的贛州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南昌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34. 包頭眾銳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包頭眾銳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包頭眾銳為其受控法團。
35. 揭陽鼎傑由湖北鼎傑持有80%，而湖北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100%，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鼎傑及湖北聖澤持有的Jieyang Dingjie股權中擁有權益，故Jieyang Dingjie為其受控法團。
36. 所示的股權百分比為湖北聖澤（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應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王木清於湖北聖澤的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約7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Joy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364,987,500	-	1,364,987,500	62.04%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Grand Glory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1,364,987,500	-	1,364,987,500	62.04%

附註：Joy Capital為本公司1,364,987,5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Joy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木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

## 5. 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以書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購股權計劃於2010年12月10日生效，且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一直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即2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司上市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基於在2010年8月9日制定的正式框架計劃，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以書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及上市所作的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人民幣)	行使期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201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王昆鵬	10/8/2010	1.50	01/01/2012- 10/08/2017	1,025,000	0	0	0	1,025,000
	10/8/2010	1.50	01/01/2013-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10/8/2010	1.50	01/01/2014-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u>2,050,000</u>				<u>2,050,000</u>
李著波	10/8/2010	1.50	01/01/2012- 10/08/2017	1,025,000	0	0	0	1,025,000
	10/8/2010	1.50	01/01/2013-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10/8/2010	1.50	01/01/2014-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u>2,050,000</u>				<u>2,050,000</u>
柳東靈	10/8/2010	1.50	01/01/2012- 10/08/2017	1,025,000	0	0	0	1,025,000
	10/8/2010	1.50	01/01/2013-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10/8/2010	1.50	01/01/2014-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u>2,050,000</u>				<u>2,050,000</u>
小計				<u>6,150,000</u>				<u>6,150,000</u>
僱員及前僱員	10/8/2010	1.50	01/01/2012- 10/08/2017	5,695,350	0	0	144,700	5,550,650
	10/8/2010	1.50	01/01/2013- 10/08/2017	2,847,675	0	0	72,350	2,775,325
	10/8/2010	1.50	01/01/2014- 10/08/2017	2,847,675	0	0	72,350	2,775,325
				<u>11,390,700</u>			<u>289,400</u>	<u>11,101,300</u>
	10/8/2010	2.00	01/04/2012- 10/08/2017	1,031,200	0	0	25,500	1,005,700
	10/8/2010	2.00	01/04/2013- 10/08/2017	515,600	0	0	12,750	502,850
	10/8/2010	2.00	01/04/2014- 10/08/2017	515,600	0	0	12,750	502,850
				<u>2,062,400</u>			<u>51,000</u>	<u>2,011,400</u>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人民幣)	行使期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201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10/8/2010	2.50	01/07/2012- 10/08/2017	726,300	0	0	41,000	685,000
	10/8/2010	2.50	01/07/2013- 10/08/2017	363,000	0	0	20,500	342,500
	10/8/2010	2.50	01/07/2014- 10/08/2017	363,000	0	0	20,500	342,500
				<u>1,452,000</u>			<u>82,000</u>	<u>1,370,000</u>
	20/8/2010	2.50	01/07/2012- 20/08/2017	1,009,400	0	0	98,000	911,400
	20/8/2010	2.50	01/07/2013- 20/08/2017	504,700	0	0	49,000	455,700
	20/8/2010	2.50	01/07/2014- 20/08/2017	504,700	0	0	49,000	455,700
				<u>2,018,800</u>			<u>196,000</u>	<u>1,822,800</u>
	17/11/2010	2.50	01/07/2012- 17/11/2017	181,500	0	0	77,000	104,000
	17/11/2010	2.50	01/07/2013- 17/11/2017	90,500	0	0	38,500	52,000
	17/11/2010	2.50	01/07/2014- 17/11/2017	90,500	0	0	38,500	52,000
				<u>362,000</u>			<u>154,000</u>	<u>208,000</u>
小計				<u>17,285,900</u>			<u>772,400</u>	<u>16,513,500</u>
總計				<u><u>23,435,900</u></u>	0	0	<u><u>772,400</u></u>	<u><u>22,663,500</u></u>

## 6.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登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登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獲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牽涉五項尚未了結的訴訟，在該等尚未了結訴訟中，其中三項的申索金額乃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而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目標集團的其他尚未了結訴訟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合約性糾紛

#### (1) 與一份汽車購買協議有關的合約性糾紛

一名人士（其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買賣協議對深圳機電（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展開法律程序，並申索由深圳機電退款人民幣550,000元，另加賠償人民幣76,943.45元。於2011年8月23日，雙方訂立和解及不披露協議，據此，深圳機電有條件地同意替換原訴人的汽車，而原訴人的案件應以調解形式結束。案件正待相關中國法院發出同意判決。

## B. 侵權糾紛

### (1) 與一宗交通意外引致的個人損傷有關的侵權糾紛

一名人士（其為獨立第三方）就交通意外的個人損傷對兩名人士及珠海中汽南方（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展開法律程序。原訴人申索總金額人民幣168,386.09元，並就連帶責任向珠海中汽南方作出申索。案件的初審仍在進行中。

另一方面，珠海中汽南方就珠海中汽南方已就本案件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的30%對一名同案被抗辯人展開法律程序。該案件的初審亦仍在進行中。

##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作出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並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利，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陳述（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於本通函內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2.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本集團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所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第VII-50至VII-76頁所列第(1)至(121)、(123)、(125)、(126)及(127)項內的各份協議；

- (b) 拉薩深藍汽貿有限公司及西藏頂峰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1年4月25日就按代價人民幣167.2百萬元（折合約199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於2010年12月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撥支）買賣拉薩弘進汽貿有限公司（「拉薩弘進」）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訂立的協議。

於本公司收購拉薩弘進時，拉薩弘進及其附屬公司江西德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經銷及售後服務業務。拉薩弘進主要在中國成立，而其主要服務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奧迪4S經銷店。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5日的公告內；

- (c) 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升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11年5月20日就按總代價約人民幣40百萬元（折合約47.6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於2010年12月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撥支）買賣贛州益澤置業有限公司、上饒市益澤置業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益澤置業有限公司及湘潭益澤置業有限公司（統稱為「獲收購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的協議。

於收購獲收購公司時，各獲收購公司均為若干土地的控股公司，並主要在中國成立。作為控股公司，獲收購公司本身並無生產任何產品或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1日的補充公告內；

- (d) Ally Unity Limited（「Ally Unity」，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1年6月26日就按代價約人民幣327.4百萬元（折合約389.8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於2010年12月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撥支）買賣Acme Joy Group Limited（「Acme Joy」）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訂立的協議。

於本公司收購Acme Joy時，Acme Jo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cme Joy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經銷及售後服務業務。Acme Joy集團主要在中國成立，並擁有一間奧迪4S經銷店，該店為奧迪在青島的授權經銷商。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6日的公告內；

- (e)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oy Capital」，作為賣方）、非執行董事兼The Grand Glory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王木清先生（其間接持有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J.P. Morgan」，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7月28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J.P. Morgan同意促使承配人按10.45港元購買Joy Capital擁有的合共200百萬股股份，而Joy Capital則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10.45港元認購200百萬股股份。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29日的公告內；及
- (f) 購股協議。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11年12月2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5單位）備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半個財政年度的中期報告；
- (c)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14.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天柱先生。梁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 (2)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確成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1年8月23日就本公司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5億元(折合約67億港元)收購同方有限公司(「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通函)；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以下項目採取任何步驟或執行任何事項，且在不論有否有本公司印章而簽立任何契約、文件，只須董事會認為是必須、適合、可取或合宜即可：
  - (a) 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令其完成及實行；
  - (b) 使購股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能達成；及
  - (c) 批准已提呈的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宜的豁免(董事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屬重要且符合本公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司的最佳利益者)，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以本公司印章）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謹啟

香港，2011年12月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9樓

5905單位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遵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為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須在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的排名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柳東鏗先生、陳弢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